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

江西
省政府政務

高冠名署



江西省政年刊目次

敘

肖像

插圖

第一編 省政概論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三章 省政會議

第四章 地方行政

第五章 自治組織

第六章 治安工作

第一節 縣長治安懇談會

第二節 幹部訓練

第七章 衛生

第八章 救濟

江西省政年刊 目次

MG
ZS22.6



3 1799 0546 2

第九章 宣傳

第十章 被服廠

第二編 財政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田賦

第三章 稅捐

第四章 稅務整理之經過

第五章 鹽烟附加

第六章 省地方收支概算

第七章 中央補助款

第八章 敵產管理

第三編 教育

緒言

第一章 學校教育

第二章 社會教育

第三章 暑期講習會

第四章 國立大學獎學金

第五章 教建協會江西分會

第六章 視導報告

第四編 建設

第一章 一般行政

第二章 農類

第一節 農業

第二節 農產物品及數量

第三節 墾荒

第四節 增產機關

第三章 畜牧

第一節 發展畜牧產量

第二節 配給魚苗

第四章 水利

第一節 培修圩隄

第二節 省會防水工程

江西省政年刊 目次

第五章 交通

第一節 水上交通

第二節 陸路交通

第六章 工商

第一節 同業公會

第二節 工商業登記

第七章 物資

第一節 物價評議

第二節 物資管理

第八章 糧食

第九章 合作

第五編 保安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組織及訓練

第一節 本處概況

第二節 特務大隊

第三節 保安訓練團

第四節 各縣保安隊

第三章 經理

第四章 軍法

第六編 警務

第一章 組織

第一節 警務處

第二節 省會及各縣區警察局

第三節 人事管理

第四節 視察

第二章 業務

第一節 治安

第二節 戶籍

第三節 交通

第四節 消防

第五節 查緝煙毒

江西省政年刊 目次

江西省政年刊 目次

第六節 司法

第三章 訓育

第四章 撫卹

第五章 經理

第一節 經費

第二節 裝械

第六章 情報

敘

贛之為省。襟江帶湖。領縣八十一。產良材鑄砂。饒魚稻之利。闢閭閻。夙稱富庶。顧二十年來。一擾於赤禍。再困於事變。東南士民之顛連痛苦。固莫我贛民若。今日和平區域之地方褊小。又莫我贛省若也。人之恆情。無不貪生而厭死。好逸而惡勞。其有勞且死弗怨者。以生與逸之有待也。一旦拂逆之來。動心忍性。竭思慮手足之力。撐持搏擊。以爭生死之關頭。此固有所不能已。亦人之恆情也。事變以還。於今八年。余來贛省。將及一載。與贛人士稔且習焉。夫以東南士民之愛好和平。居恆飽食煖衣。家族聚處。怵於死生禍福之說。尚為和平奮力以爭。外以脫英美之羈絆。內以起疲憊之中國。此蓋有所不能已也。詩有之曰。民亦勞止。汙可小康。勞與逸不能並。可勞則勞之。當勞則勞之。勞之以時則勞之。勞之以道則勞之。勞之於喘息稍定之後。勞之於生聚苟完之先。是牧民者之責。尚有為我贛人士告者。時局方艱。責任甚重。其如何刻苦精勤。以完此復興中國。保衛東亞之使命。努力之日。方興未艾。行百里者半九十。九十未至。百里猶遙。則此一冊。實識跬步。精勤刻苦。請自今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高冠吾

國父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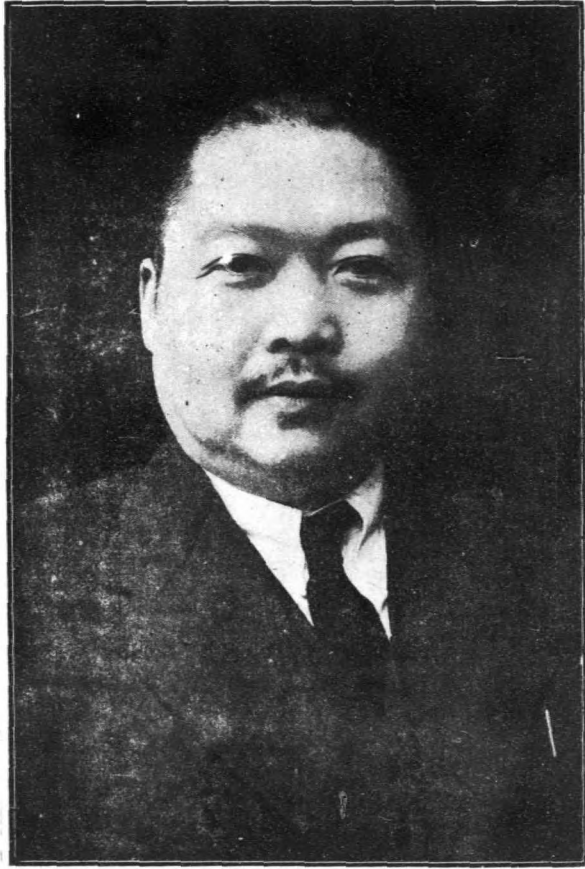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陳代主席玉照



任主靖綏江九駐兼長省西江

吾 冠 高

壬午年
禮典職就任主靖綏江九駐兼長省高鹵江

江西南政府

就職典禮

江西官報

高省長兼駐江九綏靖主就職攝影





長 廳 設 建
虹 貫 周



長 廳 政 財
澄 思 陶



長 廳 務 政
琳 孝 張



長 處 安 保
誠 敷 蕭



長 廳 育 教
芝 寶 趙



參 鄂
克 定



參 重
亮 事



代 警 務 處 長
朱 鵬



參 胡
昌 壽



參 譚
希 呂

省政概論

第一編 省政總論

第一章 概說

國府遷都以來。和平區域省政。均次第確立。贛省以軍事關係。未即復治。所有規復各縣暫由皖鄂兩省兼管。自大東匪賊爭竄。以迄國府參戰。中樞鑒於贛省地位重要。決議設置省府。俾健全政治樞機而集合總力。以遂力圖策。以蘇復賑閭。並特任鄧祖禹氏為首任省長。於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正式成立。省會暫設九江。原有皖鄂兩省兼管各縣經奉令接收。計管轄市縣區處凡十三。曰南昌市。九江。南昌。新建。安義。永修。德安。瑞昌。星子。湖口。彭澤等十一縣。贛廬山特別區。武甯縣政籌備處。至內部組織。以復治伊始。轄縣較少。政務尙簡。先設政務。財政。建設。教育四廳。保安警務兩處。三十二年冬。鄧省長辭職。中樞改調安徽省長高冠吾氏繼任。高省長於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蒞任。願贛省昔邊赤禍。元氣既已大傷。復歷事變。浩劫之餘。瘡痍滿目。治理之方。端賴休養生息。故高省長首揭奠不苛。不煩。不擾三原則。以為施政的。對內則厲行儉政。不妄舉一事。不濫費一文。一年以來。苦心經營。慘澹經營。各項設施。循序推進。地方政治。漸納軌範。是皆仰賴 中樞之督教。暨盟邦之協贊。前人之遺規。倣佐之獻替。有以致之。

第二章 行政組織

本省行政組織。按照省政府組織法。先設政務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保安處警務處。本年六月間奉 中樞令頒省政機構改革方案。裁撤經濟局社會福利局糧食局宣傳處衛生處。本省以未經設立。故尙無更改。僅將各廳職掌加以調整。惟各廳處印信則奉令呈繳。所有對外行文。悉以省長名義行之。因將處理公文辦法重加訂。茲將各廳處主要人員姓名表暨政務廳分科規則及文書處理規則附錄於后。

江西省政府薦任以上職官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省長	高冠吾	五三	江蘇崇明
政務廳長	張孝琳	六五	浙江杭州
財政廳長	陶思澄	六三	江蘇武進
建設廳長	周貫虹	五〇	江西南昌
教育廳長	趙寶芝	五五	江西南豐
保安處長	蕭致誠	五一	江西泰和



江西省政年刊 省政總論

代	參	參	參	參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財	財	財	財	財	兼	建	建	建	建	建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朱	董	鄒	譚	胡	宗	馬	郭	袁	屈	朱	余	鄒	徐	馮	成	馮	許	呂	李	吳	吳	趙	譚	劉	胡	胡	
亮	克	希	壽	繼	鳳	則	則	遠	懷	右	壽	中	靜	靜	源	慶	初	平	鏞	丹	丹	甫	庚	楚	士	士	
四八	五〇	三〇	四九	四九	六二	三三	三三	三八	四〇	四九	二九	三三	三一	二八	五五	五六	三八	六〇	六三	五六	五六	五六	六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安徽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南京	福建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上海	蘇州	蘇州	蘇州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桐城	德興	南城	南豐	南昌	特別市	贛侯	萬縣	吳縣	泰縣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教育廳秘書	湯今我	四九	江西	豐
教育廳第一科長	齊訓枋	四九	江西	九
教育廳第二科長	藍克勤	三九	江西	九
教育廳第三科長	倪鴻文	四五	江西	吳
教育廳督學	史美文	四二	江西	九
保安處辦公室主任	盧象森	五三	江西	九
保安處第一科中校科長	黃功鈞	四八	江西	九
保安處第二科中校科長	黃平初	四三	湖北	黃
保安處第三科中校科長	江若漢	二八	江西	九
保安處中校參謀	吳清澄	四四	福建	閩
警務處秘書	房壽民	三六	江蘇	寶
警務處第一科長	劉宗唐	四一	江西	南
警務處第二科長	張伯良	三一	浙江	甯
警務處第三科長	劉英	二七	北京	特別市

江西省政府政務廳分科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行政院第二零九次會議通過之省政機構改革方案等二項(乙)(丙)兩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務廳置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各科並得分股辦事

第三條 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機要政務事項
- 二、關於核閱稿件事項
- 三、關於省政會議事項
- 四、關於編制公報刊物事項
- 五、關於編製工作報告事項
- 六、關於省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置左列三股

第一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文書事項
- 二、關於典守省府印信事項
- 三、關於法令章程則公布事項
- 四、關於保管檔案及圖書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府經費事項
- 二、關於現金保管出納事項
- 三、關於會計事項

第三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庶務事項
- 二、關於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 三、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 四、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第五條

等二科置左列四股

第一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吏治考核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關於保甲自治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二、關於銓敘考核事項
- 三、關於功賞事項
- 四、關於獎懲事項

第三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二、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三、關於土地徵收使用事項

第四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二、關於特種調查事項

第三科置左列三股

第一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三、關於防疫檢驗事項

四、關於保健及衛生教育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振務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三、關於社運指導事項

四、關於公益慈善救濟事項

第三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祀典事項

二、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三、關於宗教事項

四、關於廢揚事項

第四科置左列三股

第一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宣傳業務事項

二、關於宣傳指導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推進事項

二、關於青少年訓練事項

第三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統計材料之蒐集事項

二、關於統計圖表繪製事項

等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西省政府文書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 行政院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之省政府機構改革方案訂定之

第二條 省之事權完全集中於省長省對中央各部及對縣暨各附屬機關之行文又概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各廳處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廳處主管人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呈請省長裁奪

第四條 各廳處長對於處理主管事務如有意見或有請示事件得用簽呈簽請省長核示

第五條 多事兼職掌握擬或審核各項法令章程則必要時得徵詢各關係廳處之意見

第六條 本府各廳處職員承辦事件應隨交隨辦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者應呈明主管長官

第七條 本府各廳處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章 收文

第八條 本府一切文件之收發就由政府廳第一科收發室辦理其各廳處文件之收發得由各主管長官指派人員辦理

第九條 本府收文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凡文件到府由收發室拆封由編譯班明月日登入總收文簿內逕送政務廳秘書室（如未拆封者粘附到文摺由紙）

二、凡來文為電報應逕送政務廳秘書室翻譯後呈省長批閱

三、凡來文封前注有拆件或親啓者收發員不得開拆即於總收文簿事由欄內注明密件或親啓字樣送由政務廳秘書室轉呈省長核閱

四、凡來文附有現金或證券者收發員應將現金證券送政務廳第一科保管取具收條粘附文內呈閱

五、凡來文有附件者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但附件如係印刷品得附呈報單其餘由收發室逕送主管廳處

第十條

政務廳秘書室於行文送到後按其性質及主管部分分別於來文面上加蓋各廳處小戳並簽辦辦法經政務廳長覆核後轉呈省長核閱

第十一條

凡到文經省長核閱後即由秘書室逕送各廳處辦理

第十二條

各廳處於收到分送之到文後即由指派之收發人員登入廳處收文簿送經主管長官核閱後分科辦理

第三章 擬稿

第十三條

各廳處主辦稿件須由登入送稿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或蓋章送經各該長官核閱後轉送政務廳秘書室

第十四條

政務廳秘書室於各廳處稿件送到後送經廳長覆核後轉呈省長判行

第十五條

擬省長判行稿件仍由秘書室送還原廳處

第十六條

各廳處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關係較重之廳處主稿再送關係廳處會稿

第十七條

各廳處應置會稿簿摘由登記如係重要案件應別錄副稿以備查考

第十八條

凡公文有應刊登公報或報紙發表之件應由主管人員於核稿時在稿面上加蓋刊登公報或宣傳木戳

第十九條

各廳處擬辦稿件如無來文又無成案或係新計劃推進業務之事應由主管長官具說理由

第四章 繕校及用印

第二十條

凡經判行稿件交到各廳處後應即轉發書記室繕寫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繕寫之文件於繕寫後應指派人員負初次校對之責

第二十二條

凡經各廳處繕校之文件即登廳處送印簿送政務廳第一科監印室校對用印其校對員監印員均須於文件背面加蓋木戳但僅適用於平行

下行文件

第二十三條

凡發出之文稿即於原稿上加蓋省印

第五章 發文及歸檔

第二十四條

監印員於文件用印後即送收發室登入總發文簿封發如係機密文件經主管長官自行封固者即於總發文簿內註明密件字樣

第二十五條

凡發文如有附件者應逐一查點清楚然後寄送

第二六條 文件經封發後原稿仍送還原廳處交檔案室歸檔

第二七條 各廳處於收到批明存在查核檔附卷文件經主管長官核閱後即送檔案室分別歸檔

第二八條 各廳處設置檔案室凡歸檔文件應由管卷員將類別卷數案由件數等項逐一登入檔案編存簿分別編存歸檔

第二九條 文卷歸檔後各承辦文件人員如須檢閱須憑調卷證調取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政務廳第一科收發室每日應將總收發文簿送秘書室核閱

第三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省政會議

本府按照省政府組織法。應舉行省政會議。於鄧前省長任內舉行二十二次。高省長任內至本年屆止舉行八次。共三十次。茲將歷次會議記錄彙錄於后。

江西省政府第一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下鄧省長任內

一、省長交議 據政務廳簽呈為實施推銷流亡擬定復歸民衆招待所章程草案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原則通過所需經費由各縣負擔並由政務廳負責連絡事宜建設廳辦理嚴禁拆屋毀廟修築房屋等事宜務處辦理編組保甲及籌備事宜

二、燕廳長提 擬請補助本府各廳處職員生活費以資維持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通過

三、燕廳長提 為按請確定各廳處經費概算數目以憑編造預算案.....(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 議 通過

四、省長交議 據務務處呈為擬將前九江市所屬一二區改為省政區域設置省會警察局檢呈編製概算書表祈核示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通過概算書交財廳審查

五、燕廳長提 為正肅官箴起見擬請通令本府所屬職員不得有嗜烟賭行為違即撤密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省長交議 據警務處長陸榮廷呈擬請委派賈實為省會警察局局長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咨內政部薦請任命

七、省長交議 據警務處長陸榮廷呈擬請委派卜範章為廬山特別區警察局長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江西省政府第二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一、省長交議 據政務廳楊廳長簽呈擬具江西省政府辦事細則草案及江西省政府省政會議暫行議事規則草案二種是否可行仰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名稱改為江西省政府暫行辦事細則交法規審委員會各廳處所擬辦事細則均提交該會彙案審查

二、楊廳長提 為擬請通令所屬各機關職員對於機密及未公布事件應嚴守秘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案

決議 面過嚴令所屬遵照違者以軍法懲處

三、省長交議 據合作黨社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盧舒城簽呈擬具江西省政府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及保證責任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章程草案兩種是否可行仰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法規審委員會修正案及盧主任委員二次簽呈修正條文通過

江西省政府第三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一、省長交議 為據政務廳楊廳長呈科員葉頤會簽擬訓練縣政人員辦法擬具訓練所規程草案等情祈鑒核一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保留

二、趙廳長提 為創設省立民眾教育館以啓民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教育廳擬具詳細計劃及預算再行提出商討

三、趙廳長提 為整飭教育俾有遵循起見特擬訂江西省中小學校教員任免暫行規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委員會審查

四、省長交議 據法規審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簽呈奉交審查縣長請假規則一案經提會審查修正檢同原件簽請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條文通過

五、省長交議 據法規審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簽呈奉交審查出差旅費增加膳宿什費數額一案經略予修正檢同原件簽請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江西省政府第四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省長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楊主任委員呈奉交審查江西省公報發行暫行辦法草案經付審查略予修正檢同修正條文簽請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條文通過

二、楊廳長提 據新建縣長胡憲電呈縣境水災慘重乞迅予救濟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電呈中樞請賑一面派員前往勘災並飭該縣先行撥款辦理急賑

三、省長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楊主任委員呈奉交審查江西省保安處組織規程草案經付審查略予修正檢同修正條文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條文通過

四、董處長提 為提請確定本處暨各縣保安團隊士兵米貼以資安定生活案

決議 在保安處經常費內自行籌劃

五、趙廳長提 擬請於九江廬山南昌各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以資培養師資當否敬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概算交財政廳審核

六、趙廳長提 創設省立民衆教育館先設置閱覽組以啓民智當否敬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概算交財政廳審核

七、省長交議 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呈擬請將合作社聯合社組織章程第十、十一、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各條加以修正經付法規審查委員會重

行審查簽註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江西省政府第五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省長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楊主任委員呈奉交審查檔案保管規則經付審查略予修正檢同修正條文簽請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條文通過

二、省長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楊主任委員呈奉交審查職員配帶證章規則經付審查擬改為職員證及證章持佩規則並將條文字以修正檢同

修正條文簽請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省長交議 據政務廳廳長楊志清呈擬具縣制分等辦法經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略予修正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通過

四、燕廳長提 爲統一收支履行預算制度案

決 議 通過

五、省長交議 據政務廳廳長楊志清呈擬請任命王國瑞代理九江縣縣長朱方隅代理南昌縣縣長胡憲代理新建縣縣長陳允茲代理永修縣縣長許

欽齋代理德安縣縣長張仿良代理瑞昌縣縣長葉耐芳代理湖口縣縣長汗叔孚代理安義縣縣長朱守照代理彭澤縣縣長劉建達代理南昌市長

辛運元代理廬山特別區區長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通過

江西省政府第六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一、燕廳長提 爲擬具江西省會計暫行規程案

決 議 通過

二、燕廳長提 爲擬具各縣田賦經征處暫行組織規程以利賦政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三、省長交議 據政務廳簽擬該廳處務規程經發交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江西省政府第七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一、陸廳長提 爲本省各市縣區六月一日以前所發居住證一律作廢應予更換同時湖口彭澤兩縣即日開始發給居住證擬具辦法請 公決案

決 議 請示省長後決定

二、省長交議 據政務廳簽擬本省處務規程請 公決案

決 議 發交各廳處詳加審議提出下次會議商討

江西省政府第八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燕廳長提 爲擬具江西省征收鴉片附捐暫行辦法以收寓禁於征收之效並裕歲收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二、燕廳長提 爲擬具江西省審核各縣購領食鹽辦法請討論實施案

決議 通過

江西省政府第九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燕廳長提 爲擬具江西省三十二年度征收田賦暫行辦法案

決議 通過

二、燕廳長提 爲擬具江西省三十二年度征收田賦獎懲暫行辦法俾資增進效率案

決議 通過

三、燕廳長提 爲擬具江西省各縣土地陳報暫行章程俾資陳報啓征案

決議 通過

四、燕廳長提 爲擬具江西省各縣田地評價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俾資進行案

決議 通過

五、燕廳長提 爲擬定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暨分類稅率表等俾資準繩而利稅收案

決議 通過

六、燕廳長提 爲擬具江西省委托牙行代征營業稅以利稅務案

決議 通過

七、燕廳長提 爲遵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將原有牙稅屠宰稅分別改征營業稅案

決議 通過

八、燕廳長提 爲擬具江西省征收煙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以謀劃一稅率而裕稅收案

決議 通過

九、燕廳長提 爲擬具江西省征收漁業稅暫行章程及征收船稅暫行章程請討論實施案

決議 通過

十、燕廳長提 爲擬具江西省征收房捐娛樂捐筵席捐旅館捐妓捐車捐等暫行章程以利稅收案

決議 通過

江西省政府第十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二、燕廳長提 為積穀備荒計擬定程序敬請 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財廳兩廳會同合作社聯合社妥擬實施方案再行核辦

二、燕廳長提 為擬具江西倉庫暫行章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參事室審查

三、燕廳長提 為擬具江西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參事室審查

四、燕廳長提 為擬具各縣地方稅務局暫行組織章程及所轄稽征所暫行組織章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參事室審查

六、燕廳長提 為擬具江西省財政廳各縣地方稅務局提成經費暫行辦法以利稅務案

決議 交參事室審查

江西省政會第十一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一、參事室提 奉交審查江西省金庫暫行章程等六種法案繕具審查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江西省金庫暫行章程修正通過(二)江西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照原案通過(三)江西省財政廳各縣地方稅務局暫行組織章程

照原案通過(四)江西省各縣地方稅務局所轄稽征所暫行組織章程照原案通過(五)江西省各縣地方稅務局田賦經征處人員任用

保證規則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六)江西省財政廳各縣地方稅務局提成經費暫行辦法照原案通過

二、省長交議 據政務廳劉廳長簽擬本府縣政會議規章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省長交議 據政務廳劉廳長簽擬本府縣政會議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省長交議 據政務廳劉廳長簽擬本府縣政會議提案辦法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省長交議 據政務廳劉廳長簽擬本府縣政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省長交議 據政務廳劉廳長簽擬本府縣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省長交議 據政務廳劉廳長簽擬本府縣政會議政書室辦事細則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通過

八、劉廳長提 為救災恤貧本府有資提設立江西省會空馱被難賑恤委員會以拯災黎案

決 議 原則通過指定警務處處長召集各有關機關及地方團體詳細討論實施辦法

江西省政府第十二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一、省長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劉主任委員簽呈奉交審查江西省直屬取締並檢查規定經付審查委員意見呈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二、省長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劉主任委員簽呈奉交審查江西省各縣市壯丁組織暫行規程經付審查委員意見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暫從緩辦

三、省長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劉主任委員簽呈奉交審查江西省中小學校長教員任免暫行規程經付審查委員意見祈鑒核等情 請提公決案

決 議 照修正通過

四、燕廳長提 為擬具江西徵收營業專稅暫行章程草案請討論案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五、燕廳長提 為擬具省縣（市）地方預算劃分收支標準案

決 議 通過

江西省政府第十三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一、省長交議 江西省會度量衡檢定暫行辦法

決 議 照修正案通過

二、省長交議 江西省會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決 議 照修正案通過

三、省長交議 江西省會統制貨物暫行配給辦法

決 議 照修正案通過

四、省長交議 江西省米價調整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決 議 照修正案通過

五、省長交議 江西省會勞工事務所組織規程及勞工隊編制大綱

決 議 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六、燕廳長提 爲制定江西省勸募災賑暫行辦法以資遵守案

決 議 照修正案通過

七、趙廳長提 爲擬訂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江西省分會組織規程及辦法並附具經費概算書一案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原則通過組織規程暨辦法交參事室審議其概算書由財政兩廳會核辦理

江西省政府第十四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一、省長交議 據參事室簽呈奉交審查本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呈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省長交議 據財政廳燕廳長簽奉交審查本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經臨各投預概算一案簽具意見仰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江西省政府第十五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一、燕廳長提 爲擬具江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二、省長交議 據警務處呈請發給警士兵食米米價已超過預算月有溢支擬具處置辦法呈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 議 溢支米價由該處設法在經費節餘項下酌撥嗣後配發食米由合作社聯合社辦理

三、省長交會 爲決定日籍囑託修給案

決 議 依照湖北省辦法辦理並在縣政會議前一日開座談會時由財政廳指示之

四、趙廳長提 本省新運分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五、省長交議 彭澤縣長朱守照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任命黃琛代理彭澤縣長案

決 議 通過

江西省政府第十六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省長交議 為關於省派縣市日系囑託職務協定案

決議 通過

二、劉廳長提 為擬請收發孤兒及舉辦小本借貸以拯窮黎案

決議 交財政廳政務廳建設廳會同審查由財政廳召集

三、燕廳長提 為擬具本省政府日籍職員給與暫行辦法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江西省政府第十七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保安處提 為提請設立特別會計統籌採購軍警食米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財政建設兩廳及保安警務兩處合訂詳細辦法由財政廳召集

二、省長交議 據建設廳副廳長呈擬江西省會物價評議委員會經常費支出預算書所審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財政廳審核

三、省長交議 九江縣長王國瑞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擬任命于克巳代理九江縣長案

決議 通過

江西省政府第十八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一、省長交議 警務處轉呈省會冬防辦事處支出預算書請審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除臂章胸牌費共計一千六百元應予刪除外其他照案通過

二、省長交議 政務廳擬定國民義務勞動團組織大綱本府處務規程草案江西省會保甲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暨江西省各縣保甲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均照案通過

三、省長交議 建設廳擬定江西省會糧食購配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第五條失其效力第三條亦受影響本規程應行修正至第四條原案發回修正

四、省長交議 建設廳擬定江西省增產委員會辦事務局組織規程草案江西省建設廳船舶管理局船舶登記冊則丙種船舶文檢給照暫行規則暨船舶

管理局暫行規程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均照修正通過

五、周廳長提 擬定江西省會糧食公社組織章程草案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由建設廳試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江西省政府第十九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省長交議 建設廳審請核發省會度並衝檢定事業費一案已准照三十三年上半年度該所概算數每月六千三百二十元在本年下半年度未用建
設事業費項下勸支提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省長交議 本府應否遷回原址辦公提請公決案
決議 定期遷回辦公

江西省政府第二十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燕廳長提 為擬請審設江西省立醫院案
決議 原則通過設備由財政廳負責

二、省長交議 江西省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決議 照法規審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省長交議 江西省增產委員會業務規程及各縣農業指導所組織暫行規程草案
決議 照法規審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省長交議 江西省會警察局取締娼妓女規則取締理髮業暫行規則取締旅店業暫行規則等三草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五、省長交議 江西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省長交議 江西省公務員消費合作社章程草案
決議 交主管機關另行修訂

江西省政府第二十一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一、省長交議 據財政廳燕廳長簽為擬致送各友軍部隊慰金三十萬元以示慰勞及敦睦交誼之意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在三十二年經費結餘項下撥付

江西省政府第二十二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 一、省長 為預防減少空襲損失擬將各廳處分署辦公案
- 決議 依照下列原則通過（一）省長官邸移保安處現址（二）政務財政建設三廳移省長官邸現址（三）教育廳移九江中學（四）保安處移營務處對面空屋（五）所有修路修理房屋裝置電話等由各主管廳處計劃呈府核定後交建設廳彙辦（六）未遷移前必要時由政務廳臨時通知變更辦公時間上午照舊下午五時至八時

江西省政府第二十三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以下高省長任內

- 一、省長交議 據警務處呈請增加省會警察局編押人犯囚禁費每名每日兩餐共計國幣五元等情提請 審議案 無異議
- 二、省長交議 據建設廳呈請就建設事業費項下撥發三十萬元連同社會福利部撥到賑款十萬元共計四十萬元補助南昌新建永修三縣修築圩堤費用等情提請 審議案
- 審議 在建設事業費項下動支
- 三、省長交議 據建設廳呈請修理官邸防空設備國幣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檢附預算及估價單提請 審議案
-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 四、省長交議 據建設廳擬定本省空災被毀房屋修復暫行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案
- 審議 交參事室審核後施行
- 五、省長交議 據警務處呈請以省會警察局前派員攜帶麻袋二百條運水每條值一百六十元共值國幣三萬二千元因公損失祈該撥等情 審議案
-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 六、省長交議 擬薦用尤孝植代理本府政務廳秘書主任郭則清清滯滬恆為秘書徐勉之屈懷白葉慶余壽山為科長已予分別委用提請 審議案
- 無異議

江西省政府第二十四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一、省長交議 據財政廳擬具本省三十三年上半年度總概算提請 審議案
- 審議 無異議

二、省長交議 據建設廳擬訂本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草案及該所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提請 審議案

審議 預算已在第一案內審議成立開辦費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規程交參事室審核後施行

三、省長交議 准高等法院擬具本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三年上半年度支出概算書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自三月份起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四、省長交議 據建設廳擬訂省會商民營業許可證暫行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案

審議 交參事室審核後施行

五、省長交議 據警務處呈報省會警察局本年一月份長發食米超出預算壹萬九千貳佰貳拾六元壹角擬請撥案在該局本年一月份經常費節餘及

上年下半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等情應予照准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六、省長交議 准江西省黨部籌備委員會函請自本年三月份起按月補助國幣參萬元提請 審議案

審議 一次補助四萬元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七、省長交議 據建設廳擬具民船團運輸處組織暫行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概算書提請 審議案

審議 預算已在第一案內審議成立規程交參事室審核後施行

八、省長交議 據建設廳擬具修正江西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案

審議 交參事室審核後施行

九、省長交議 新建縣縣長胡靈湖口縣縣長葉甯甯彭澤縣縣長黃琛德安縣縣長許欽齋擬予調省另候任用廬山特別區區長辛連元另有任用并案

若用葉廉代理新建縣縣長蕭敦詳代理湖口縣縣長徐公培代理彭澤縣縣長丁定一代理德安縣縣長李世英代理廬山特別區區長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江西省政府第二十五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一、省長交議 據財政廳擬訂江西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草案提請 審議案

審議 交參事室審核後施行

二、省長交議 據財政廳擬訂江西省縣長交代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案

審議 交參事室審核後施行

三、省長交議 據財政廳擬訂江西省各縣辦理預計決算預知草案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四、省長交議 據建設廳擬具修正江西省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及江西省增產委員會事務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五、省長交議 據建設廳擬具修正江西省會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及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管理省會物價巡查員發守則草案提請 審議案

審議 交參事室審核後施行

六、省長交議 據建設廳具江西省度量衡器登記暫行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七、省長交議 據教育廳擬具江西省立公共體育場開辦設備費臨時概算書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八、省長交議 據教育廳擬具構築防空壕臨時費概算書擬在該廳臨時費項下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九、省長交議 據保安處簽呈擬購置油印機及裝訂機約需國幣玖千元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省長交議 據警務處轉據省會警察局長以米價飛漲官警薪餉無法維持擬請增加官警薪餉請核示等情提請 審議案

審議 五六兩月合併一次撥給員警生活補助費伍萬元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一、省長交議 據警務處呈報省會警察局本年二月份長警食米超價壹萬柒百拾捌元擬請撥案在該局二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等情已令財廳

廳核撥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十二、省長交議 據警務處呈報前省警衛大隊本年三月份士兵伙食米超出預算壹萬零陸百捌拾陸元捌角柒分擬請撥案在該隊二月份經費餘款

項下動支等情已令財廳核撥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十三、省長交議 據警務處呈報前省警衛大隊第二中隊馬鞍裝陸子案百叁拾玖元貳角伍分擬請在該隊二月份經費餘款項下動支等情已令財廳

核撥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十四、省長交議 據新運會江西省分會秘書處長鄒克定擬具全國青少年第二次總檢閱江西代表隊經費預算書應予核減提請 審議案

審議 以陸萬元為限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江西省政府第二十六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二、省長交議 爲南昌無設市必要擬將市政府裁撤以節民力其市區行政事宜由南昌縣政府接管至建設工程事宜另設工務局辦理以專責成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二、省長交議 據財政廳擬具江西省財政廳普通敵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案

審議 交參事室審核後施行

三、省長交議 據財政廳先後呈報經濟問題購置辦公用具及修繕房屋等費共需款參萬肆千貳百肆拾元擬請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已令該
廳核撥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四、省長交議 據建設廳呈送增產委員會事務局開辦費概算計壹萬玖千陸百陸拾元擬在建設事業費其他臨時費項下動支等情已令財政廳核撥
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五、省長交議 據教育廳擬江西省各縣市區立小學校教師講習會簡則及經費概算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六、省長交議 據保安處呈報特務大隊購置毛巾筆笠等需款壹萬元擬在該隊本年四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經予令准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七、省長交議 據警務處呈爲擬改建防空設計需壹萬玖千肆百元已令財政廳核撥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八、省長交議 據警務處轉報省會警察局本年三月份長發米超價貳萬肆千捌百伍拾叁元伍角擬請在該局三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已予核准
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九、省長交議 據江西旅京同學會函請撥款補助贛省肄業國立大學清寒學生提請 審議案

審議 交教育廳擬訂清寒學生獎金辦法

十、省長交議 據新運會江西省分會秘書處長鄒克定呈報參加全國青少年第一次總檢閱江西代表經費超出原預算壹萬叁千肆百元請予追加提
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審議 准予追加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一、省長交議 據大江贛社呈為經費支絀請撥款補助提請 審議案

審議 一次補助貳萬元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二、省長交議 為廬山特別區警察局長岑田自德祝安德因公遇害志行可嘉擬從優給卹以昭激勵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各給予卹金壹萬伍千元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江西省政府第二十七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省長交議 為擬創立江西地方銀行並擬由官商合資附具章程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章程交參事室審查推陶思澄周貫虹楊志濬洪鑄陳超凡張遠西涂鳴岐漆廣堂鄒潤之吳應堉葉附芳等十一人為籌備員並推陶思澄為籌備主任周貫虹為籌備副主任

二、省長交議 據財政建設兩廳會簽關於修理廬山垂裕道路橋樑及河西工程費用擬由省庫撥發拾伍萬元交該區署負責修復等情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建設事業費項下動支

三、省長交議 據建設廳簽請發給裝修臨時費壹萬捌千肆百零貳元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四、省長交議 據教育廳擬具江西省肄業國立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暫行辦法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五、省長交議 據省會警察局呈報本年四月份長發食米超價貳萬伍千捌百叁拾元擬請提案在本年三四兩月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等情已予核准

補請 審議案

六、省長交議 無異議

審議 為暫編第六師官兵服務辛勤已發給犒賞費貳萬元擬在政務廳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提請 審議案

七、省長交議 無異議

審議 據省會警察局呈擬改建防空壕計需貳萬伍千捌百伍拾元祈核撥等情提請 審議案

八、省長交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審議 為建設廳長周貫虹率同政務廳科長徐敷之前往廬山公幹數次共支費用費壹萬叁千玖百叁拾叁元提請 審議案

九、省長交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審議 為本府夏令應用各項藥品及辦公室竹篾共需購置費壹萬柒千案百捌拾元擬在本府其他臨時費項下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十、省長交議 為本府現在辦公處所房屋修理費共需壹萬玖千玖百伍拾元擬在本府其他臨時費項下勸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江西省政府第二十八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一、省長交議 為編就本省三十三年下半年度總概算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二、省長交議 為擬訂江西地方銀行章程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三、省長交議 據財政廳擬訂江西省各縣地方稅務局徵解稅款考績暫行辦法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四、省長交議 據武寧縣政籌備處呈報該縣著溪羅慘遭火災損失重大已核救濟費五萬元擬在救濟費項下勸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五、省長交議 為選送青年羅運通等五名赴京參加暑期勞動生活營擬發給旅費貳萬伍千元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六、省長交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勸支 為德安縣警察局長衛瀆明因公負傷已發給醫療補助費壹萬貳千伍百伍拾元擬在印費項下勸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七、省長交議 據保安訓練團呈送開辦費概算計需款委萬四千四百元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八、省長交議 在保安費項下勸支 為本省長因公赴漢口暨出巡湖口共支旅用費四萬陸千四百元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九、省長交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勸支 為本省長支付慰問用費捌萬柒千元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十、省長交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勸支 為警務處長朱毅前往南昌公幹共支旅費柒萬陸千玖百玖拾陸元捌角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十一、省長交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勸支 據警務處長朱毅呈報由南昌返省帶節南昌市政府本年四月份阿片附捐五萬叁千四百陸拾元中途車費落水致損失叁萬伍千壹

審議 百元已予核銷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十、省長交議 為教育廳科長倪鴻文前往廬山公幹共用旅費伍千貳百四拾貳元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江西省政府第二十九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一、省長交議 為擬就省庫撥款壹百陸拾萬元交由各縣區屬辦理冬賑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其分配如下計九江五十萬元南昌二十萬元新建十五萬元湖口瑞昌永修安義等四縣各十萬元星子彭澤武甯三縣各八萬元德安六萬元廬山特別區五萬元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二、省長交議 為修理南潯路沙河河內間橋樑其担任蒐集木材各縣經撥補助費伍拾萬元擬在建設事業費項下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三、密

四、省長交議 為召集縣長治安懇談會計用費柒萬玖千貳百貳拾元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五、省長交議 為舉辦省治安幹部人員訓練計需經費捌萬四千四百陸拾捌元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六、省長交議 為擬撥給九江縣郊外人民遷移救濟費拾萬元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救濟費項下動支

七、省長交議 為本府日合署辦公受物價高漲影響逐月辦公等費不敷甚鉅擬自本年七月份起所有不敷之數在經常費所列俸給費特別費節餘項下流用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八、省長交議 為修理本府汽車及裝配電池共支貳萬玖千伍百伍拾元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九、省長交議 為發給省囑託旅用費及補發俸給費共貳萬貳千壹百柒拾叁元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省長交議 為本府專員汪成階兩次赴京公幹共支旅用費叁萬伍千元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一、省長交議 爲九江南昌兩處盟邦同仁會醫院熱心公益擬各贈送醫藥費三萬元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二、省長交議 爲本年秋季祀孔典禮用費六千四百六十六元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宣傳費項下動支

十三、省長交議 爲慶祝本年國慶紀念用費一萬四千八百〇七元又慶祝中日同盟條約簽訂紀念用費七千二百三十七元四角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均在宣傳費項下動支

十四、省長交議 爲本府軍樂隊經常費概算月支二萬一千五百四十陸元較本省總概算所列五千三百元不敷一萬陸千二百四十陸元擬自本年八月份起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十五、省長交議 爲省立九江廬山中學經常費擬自本年九月份起酌予增加以三萬元爲度所有超過原概算之數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各列支三萬元其超過之數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六、省長交議 據保安訓練團呈送經常費概算書月支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四元五角已予核准在保安費教導團經費項下列支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十七、省長交議 據省會警察局呈擬修理拘留所計需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元已予核准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十八、省長交議 據省會警察局先後呈報本年五月份長警食米超出預算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五角六月份超出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元七月份超出二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元五角均擬在該局五六七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等情已先後核准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十九、省長交議 爲江西高等檢察署所轄九江監獄每月囚糧不敷擬自本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補助一萬元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廿一、省長交議 爲樁梁官邸防空設計需費三萬四千零二十元應如何動支提請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江西省政府第二十次省政會議紀錄（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一、省長交議 爲編就本省三十四年上半年度總概算提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二、省長交議 爲擬發給本府所屬各廳處員役三十三年終獎勵金計需國幣四十萬元應如何勵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勵支

三、省長交議 爲大東亞戰爭三周年紀念贈送恩邦慰問金十萬元應如何勵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勵支

四、省長交議 爲本府所屬各廳處冬季薪炭費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元應如何勵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勵支

五、省長交議 爲撥匯湖北省政府空襲受難災民救濟費二十萬元應如何勵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救濟費項下勵支

六、省長交議 爲發給省會空襲被難災民救濟費五萬元應如何勵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救濟費項下勵支

七、省長交議 爲慶祝 國父誕辰用費三千七百四十元應如何勵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宣傳費項下勵支

八、省長交議 爲辦理江故主席祭典用費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應如何勵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勵支

九、省長交議 爲大東亞戰爭三周年紀念宣傳用費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元應如何勵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勵支

十、省長交議 爲本府房屋修理費十五萬零八百五十元江西高等法院修理費十萬零八百五十元政務廳裝修費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元教育廳裝修費一萬三千六百一十元警務處房屋修理費四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元省立第一農場修理費六千二百八十元省囑託宿舍防空壕建造費六千

元共計三十四萬一千八百六十三元應如何勵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均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勵支

十一、省長交議 爲本府經濟顧問官舍購置修理等費共七萬二千五百五十元應如何勵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勵支

十二、省長交議 爲發給省囑託本年九至十一月份追加停給發二萬六千零七十六元年終獎金四萬八千八百元兩共七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元應如何勵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勵支

何勵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勵支

十三、省長交議 爲保安處長蕭啟誠赴京出席保安會議共支旅用費九萬二千零二十五元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四、省長交議 爲發給墾子縣保安隊獎金三萬元安義縣保安隊獎金二萬元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五、省長交議 據中央化訊社九江分社呈爲經費支絀請撥款補助提請 審議案
一次補助二萬元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六、省長交議 據保安處呈請發給特務大隊官兵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特別津貼費十一萬九千八百元已予核准在該隊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十七、省交議 據省會冬防辦事處呈請經常費概算書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至明年二月份止計三個月每月列支三萬八千元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審議 在保安事業費項下動支

十八、省長交議 據省會警察局長呈請發給冬季薪炭費三萬元已予核准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補請 審議案
審議 無異議

十九、省長交議 擬編印三十三年江西省政年刊計需款二十萬元應如何動支提請 審議案
在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四章 地方行政

本省自經事變。先後成立縣治者共有九江南昌新建湖口星子瑞昌德安安義永修彭澤等十縣。未復治前。除湖口彭澤由安徽省代管外。其餘均由湖北省代管。其中南昌事變前爲省會所在。市面繁盛。人口殷庶。城區原有市政籌備處之設置。在湖北省代管時期。遂正式成立南昌市。本省復治後。省政府因事實需要。暫遷省會於九江。然南昌一地。仍沿舊貫。分設南昌市縣兩機構。本年六月間。省政府以南昌自經事變。民力凋瘵。迥非昔比。實無設市必要。爲節節民力計。爰於二十六次省政會議議決撤銷。所有南昌市地區。即仍移歸南昌縣管轄。其市屬之各機關。亦均按照性質。分別撤銷或移轉。經即明令實施。當於七月間辦理完竣。故本省現在所轄之地方正式行政單位。即爲上述之十縣。此外之設有縣政籌備處者。尙有武寧一縣。又廬山特嶺。爲中外著名之名勝所在。事變前本有管理局之設置。現亦需設特別區公署以管理之。至本年度內各縣區行政首長之經予更調者。則有新建湖口德安彭澤武寧廬山等六縣區。茲將本省本年度地方設治狀況。暨縣區長姓名。分別列表。附錄於下。

本省三十三年度地方設治狀況一覽表

地	九	南	新	湖	星	瑞	安	永	彭	德	廬	武
區	江	昌	建	口	子	昌	義	修	澤	安	山	寧
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別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聯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別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姓	于	朱	葉	蕭	夏	張	汪	陳	徐	丁	季	魏
名	克	方	茂	敷	仿	叔	九	公	公	定	世	振
	已	隅	慶	詳	煒	良	學	培	一	英	邦	

第五章 自治組織

本省自治組織。悉按照行政院各縣區編查戶口保甲條例劃一編組。區公所以下為聯保。(或鄉鎮)聯保以下為保。保以下為甲。每聯保規定至多不得過十五保。至少不得過六保。十甲為一保。十戶為一甲。本年四月間。本府為強化各地自治機構。嚴密民家組織起見。特訂本省各縣市(區處)編查保甲實施綱要一種。今發各縣市區處切實遵行。并限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一律編查完竣。茲將上項編查保甲實施綱要。暨本年度本省各縣區保甲戶口統計表。附錄於后：

江西省各縣市區處編查保甲實施綱要

- 一、江西省政府為強化各地自治機構嚴密民家組織增進自衛力量確立地方治安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 二、各縣市區處編查保甲除法令別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頒發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綱要之規定
- 三、各縣市區處各級自治組織按照左列系統劃一編組

甲、區公所——聯保（或鄉或鎮）——保——甲

人口散處有市鎮者爲鎮無市鎮者爲鄉在都市爲聯保每聯保或鄉鎮至多不得過十五保至少不得過六保十甲爲一保十戶爲一甲

乙、每一聯保設聯保主任一人並於本聯保適中地點設立聯保辦事處

丙、每一鄉鎮應設鄉鎮公所

四、各縣市區處編查保甲工作應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發動各區各聯保（鄉鎮）地方自治人員縣市政府（特別區署縣政籌備處）警察局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及青少年團等切實清查一律如期先竣並於五月底以前將辦理情形連同各項表件暨區鄉鎮長

（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名冊一併具報本府察核

五、各縣市區處長應先期召集各區區長將編查保甲意義及保甲法令詳細說明並將各項表式分發各區轉發各聯保主任或鄉鎮長備用

上項表式應遵照本府政二字第三六號前令頒編查保甲戶口發行條所各附表之規定印製之

六、各縣市（區處）於保甲編定後所有各區五家連保切結應於十日內辦理完竣（切結式樣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第一附表之規定）

七、各縣市（區處）於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召集保甲長開保甲會議將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式樣應遵照前頒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八、各縣市（區處）編查保甲調查筆墨紙張等費用均由各該縣市（區處）自籌在地方款項下撥支不得向人民攤派以免苛擾

九、各縣市（區處）保甲經常費在各該縣市（區處）地方款項下撥支但須力求撙節造具預算呈府核准

十、各縣市（區處）長應隨時督導巡視並得指派主管保甲人員爲保甲指導員負責指導不另支薪但酌給辦公費

前項指導員由各該縣市區處長派定呈報本府備查

十一、本府爲明瞭各縣市區處編查保甲實況得派員分赴各該縣市區處抽查是項調查費用由省府府核定撥發不得向地方籌索供應

十二、各縣市（區處）長及地方自治人員辦理編查保甲列爲最要考成於每半年六月十二月各考核一次如有特別優異者得由省府從優獎勵其獎勵辦法如左：

甲、獎金

乙、記功

丙、晉級

本府核准執行

甲、停止應享一切物質配給權利

乙、扣發居住證

十三、凡各地區長聯保主任或鄉鎮長及保甲長對於編查保甲辦理不力或不遵照規定辦理者經查明後予以左列各款處罰由縣市（區處）長呈

丙、記過或撤職

但經申請悔過者查明後得恢復或發還或詳領之

十四、各縣市(區處)長考察各區長聯保主任或鄉鎮長及保甲長如有不能勝任應即更換必要時並得由民衆投票選舉之仍呈報本府察核

十五、凡地方各級自治人員均有互相監督及檢舉之義務除應理該管一般事務外凡民衆公意向政府有所請求時非經聯保主任或鄉鎮長簽章本府概不受理但聯保主任或鄉鎮長等不得包攬或妄覆

十六、各縣市區長應督飭所屬各級自治主管人員分別定期召集會議商討興革事宜至少每兩月一次

甲、區長應定期召集所屬聯保主任或鄉鎮長舉行會議

乙、聯保主任或鄉鎮長應定期召集所屬保甲長舉行會議

丙、保甲長倘有重要事件得召集各甲戶長舉行

十七、各區長及聯保主任或鄉鎮長並保甲長等應相互訪問藉以緊密聯絡

十八、本府為提高各級自治人員知識並增進服務技能起見除聯保主任或鄉鎮長以下各級自治人員由省府隨時印發淺顯文字以書面訓練外並得由省辦理區長訓練抽調各縣市(區處)區長來省受訓

十九、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區二十三年度保甲戶口統計表

縣區名	區數	聯保數	數甲		數戶		數男	數女	口合	計
			數	數	數	數				
九江縣	六	二二二	二五五	二、二二〇	三〇、二七一	一〇七、一八三	九六、三七〇	二〇三、五五三		
南昌縣	六	五〇	三八一	三、一六八	四四、六五二	一八七、九八〇	一七四、五二四	三六二、五〇四		
新建縣	五	二七	二二七	一、六五五	一九、〇五三	一〇〇、一六六	九七、四一四	一九七、五八〇		
新昌縣	七	二五	二二五	一、七六四	二二、三〇三	六六、一八九	六四、五二〇	一三〇、七〇九		
湖口縣	四	二〇	一一三	一、二九四	一三、二九四	五五、三六一	五二、〇八三	一〇七、四四四		
星子縣	三	九	一一一	九〇四	一〇、六二四	五二、七〇〇	五一、四四八	一〇四、一四八		
永修縣	四	二〇	一一〇	八九六	一九、一九〇	五八、二一四	五一、四九二	一一六、四〇六		
安義縣	七	二〇	一八二	一、六五三	二〇、八八九	五九、〇〇五	五八、一八七	一一七、一九二		
德安縣	三	一〇	六一	四九七	五、七〇六	二〇、八七六	一八、一一九	三八、九九五		

彭澤縣	三	一四	五三	三九六	五、四六一	三四、三四六	三四、九七八	六九、三二四
武甯縣政籌備處	四	九	三八	二八二	八、九三二	二五、四五一	二二、三四二	四八、七九三
廬山特別區	三	三	九	八二	八五七	一、五七一	一、六〇一	三、一七二
合計	五二	二三〇	一、八六三	一、四、三九六	二〇二、三三二	七六九、〇四二	七三〇、七七八	一四九九、八二〇

第六章 治安工作

本省匪鄰前綫。治安情形較為複雜。本府為確立治安起見。爰於本年下半年度。開始治安肅正運動。對於保障治安增加生產安定民生各要政。均經訂定詳密方案。逐步實施。除關於各廳處主管事項應於下列各章分敘外。茲將本期重要工作之有一般性質者。略述如後。

第一節 縣長治安懇談會議

縣特別區長為一地治安之負責長官。本府為灌輸省方對於治安肅正之意見。及諮詢各地現實情況起見。特召開縣長治安懇談會。於九月十五日開始。前後共經三天。出席人員除全省各縣區長。暨本府各廳處長參事外。凡駐省有關機關長官。亦均被邀列席。事先本府并令各縣(區)對於應報告事項。先行準備。其項目規定如左。

- 一、各縣管轄區域圖(和平區用藍色填註，非和平區用紅色填註)
- 二、八月份戶口統計表
- 三、各縣保甲編查表(應將區鄉、鎮、聯保、保、甲數目列明有名單尤佳)
- 四、各縣保安隊組織概況(應將官兵人數、武器彈藥、駐在地點列明)
- 五、各縣警察局組織概況(應將長警人數、武器彈藥、駐在地點列明)
- 六、各縣自衛團組織概況(如保衛團、自衛團、壯丁隊等，並應將隸屬關係、人數、武器彈藥及駐在地點列明)
- 七、各縣其他雜色軍隊調查(如已傾向和平而尚未改編，或無正式番號者，如能將隸屬關係、人數、武器彈藥及駐在地點列明更妥)
- 八、敵匪狀況調查(以毗連縣境者為限，隸屬系統、人數、武力、駐在地點列明更妥)
- 九、各縣合作社組織概況
- 十、各縣目前對於治安施策及經濟施策

縣長治安懇談會略

今日為本省治安懇談會開幕之日。諸君如來自遠道復蒙盟邦長官蒞臨指教衷心不勝快慰竊思江西復省方逾一年一切施政雖上下戮力尙有未納正軌之處加以和平地域宵小遊匪出沒無常人民有安居向善之心政治力量猶未滲透底層無以副人民之期望本人來贛既及六月中夜榜復與省中同仁圖施政之強化實憂感惟治安必治安良好庶政方可推進否則日託空言無補事實我

中共政府數年以來舉銷清鄉戰是之故今又蒙盟邦武漢地區最高指揮官閣下力謀當地區之治安強化俾我全省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此則本會召集之要旨也本人有所不能已於言者茲略陳之

為政首在把握民心「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從民好惡則「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政治方能順利推進各縣長為地方親民之官隨時隨地應施愛民實政此其一

國民政府既以善隣友好為政綱第一去年一月九日參加大東亞戰爭繼以與盟邦日本締結同盟條約夫善隣友好與參戰約均應力圖實踐不能徒尙空談責任之屬於我者應上下一心集中人力物力以以赴以求最後之必勝各縣長各就本職倡導全縣人民耐勞刻苦為政府分擔責任為盟邦盡我微力此其二

為政多端就今日言則首在治安其他如經濟文化建設皆補助治安行政與治安有關者皆為緊要與治安無關者皆為次要緊要者迎頭趕辦各縣長應即日起嚴格調查戶口注意異動調整保甲實行連保舉辦自衛實行守望檢舉匪類以安善良協助部隊拓展和平此其三

民生趨遂實由於生產之自給自足孔子答問政言「足食」戰時生產自應有其最高致額戰時生活亦應有其最低限度本省農業素稱發達各縣長應以最高致額奮勵人民期食糧之增產以最低限度倡率人民期消費之節約此其四

今當大東亞戰爭決戰關頭我和平地域民衆如有一人對國策尚未明瞭對中日同盟及戰時責任未了解即失一人之力量不無影響於建國及參戰之前途各縣長應注力於縣民之思想使之「一德一心」從然清正以謀精神之一致此其五

政治規章雖盈千累百不能實行即同廢紙實行云者滲透庶層之謂由中樞而省而縣而鄉而保而甲每一政令之頒布必求徹底貫通保甲或者以為中國教育尚未普及實行每多阻礙則孔子所謂「民可使由之」政令重在實行不如書詩重在背誦如能滲透一偈百扣各縣長當思所以貫徹之此其六

孔子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本人於事變以前歷掌軍事事變後由京市遷長江蘇安徽江西躬行儉約培養民力對財政主張收支合理不應取則不取不必用則不浪用支公帑一錢應謀功歸實際凡設立聯枝機關發給員舉辦不怠之務以耗民力皆秕政也遺論貪污近來各縣均皆財政困難本人以為但能剔除中飽旋清弊竇一方儉約為用財政當無支絀之虞各縣長應率行廉儉為縣民立楷模此其七

軍隊內務皆有言「軍隊者軍之家庭也」本人在皖時有「政治陣營」之語陣者共同奮鬥之謂奮鬥求用力之一致生活求節約之一致共同云者必須同心協力和衷共濟全省大小公務人員首先團結一心融匯如一大家庭進而求全省人民和諧一致倡導交化重禮禮泯除紛爭實為有裨於治安施政之根本要點此其八

綜此八事本人願與會諸君子及諸縣長共勉急起直追有以副人民之期望不禁聲香禱祝以竣之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高冠吾 撰

第二節 幹部訓練

調訓各地治安幹部為本省治安應運運動計劃之一。所調訓人員為各縣政府之第一科長(或秘書)警察局長保安大隊附合作社長及區長聯

保訓練時期自九月二十五日起十月十五日止。前後共計三星期。受訓主要課目為治安綱要；治安綱領 軍事常識 戰時經濟 保甲實施 警務概要 農村經濟 戰時法規 宣傳綱要 社會福利 戰術講話 關於一切訓練事宜，臨時成立治安幹部訓練所以主持之。并經委警務處長朱毅兼任所長。駐九江綏靖公署副官長朱鳴兼任副所長。所有各項課目，均由本府各廳處長及省會知名之士，分別担任教官，其治安綱要一課。並由高省長親自擔任講座。茲將調訓辦法。及各縣區受訓人員表。照錄於下。

江西省地方治安幹部人員調訓辦法

- 一、江西省政府為準備清鄉工作，確立治安起見特舉辦地方治安幹部人員訓練。抽調各地行政，經濟，治安，及自治人員來省受訓。
- 二、各調訓人員由各縣長（縣政籌備處長）按照江西省地方治安幹部人員調訓名額分缺表之規定負責選送。
- 三、調訓人員不得藉詞推諉或規避。
- 四、調訓人員在受訓期間仍保留原職並支原薪其職務由該管縣長（縣政籌備處長）指派相當人員暫行代理並具報本府備查。
- 五、訓練期間為三星期自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六、調訓人員限於九月二十三日前來省政府政務廳報到並須呈繳服務機關證明文件及詳細履歷二份。
- 七、各縣政府（縣政籌備處）應於九月二十日前將選定學員姓名職別先行列冊具報到府。
- 八、調訓人員往返旅費由縣政府（縣政籌備處）負責發給，作正開支。
- 九、調訓人員來省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其攜帶物品應力求簡單以必需用品為限。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西省治安幹部人員訓練所人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職
曹治	三八	九江	新建縣警察局長
畢書	四三	河北滄州	九江縣保安大隊大隊附
鄒安	二五	南昌	南昌縣第五區四聯保主任
吳純	三三	九江	新建縣合作社長
胡少	二六	河北豐台	九江縣合作社長
陳國	三六	江蘇銅山	新建縣政府第一科長
陳帆	三一	河北	瑞昌縣警察局長
王文	三一	河北	

劉國寶	歐陽惠	陳學鈞	傅學榮	陳尊卿	胡惠勳	周燮生	熊維亞	倪夢俊	張保得	余保黃	羅靖安	汪景夫	景綬雄	黎志高	黎維球	鄧鵬翹	雷有聲	李紹基	許兆富	萬奮庸	金伯剛	姜成仁	劉文祿	楊文榮	徐維炳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二	三八	三九	二九	二九	三一	三九	二七	二六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五	三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八	三八	三一
德安	江西彭澤	德安	北京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安徽懷寧	武寧	瑞昌	瑞昌	安徽桐城	北京	武寧	武寧	江西	瑞昌	永修	河南	南昌	安徽鳳陽	南昌	九江	九江	瑞昌

瑞昌縣第三區長
 九江縣第五區第三聯保主任
 瑞昌縣第一區新塘鎮長
 武寧縣保安大隊第一中隊長
 九江縣警察局長
 南昌縣警察局長
 南昌縣保安隊中隊長
 武寧縣警察局長
 瑞昌縣保安第一大隊附屬子縣政府第一科長
 武寧縣第三區長
 武寧縣政府助理秘書
 九江縣第一區長
 彭澤縣政府技士兼第一科主任科員
 瑞昌縣第五區朱湖鎮長
 瑞昌縣第六區長
 武寧縣第二區第一聯保主任
 新建縣保安大隊附屬
 新建縣第一區長
 新建縣第三區長
 新建縣第一區第四保聯主任
 新建縣第二區第一保聯主任
 德安縣警察局第二課長
 德安縣第一區南山鎮長
 彭澤縣第一區永安鄉保聯主任
 德安縣合作社總務主任

劉	魏	杜	周	閔	葉	蔣	魏	歐	徐	桂	劉	馬	陳	熊	黃	王	余	沈	李	聶	雷	沈	李	胡	龍
夢	興	漢	易	生	維	玉	陽	品	桂	訓	漢	友	榮	武	應	會	榮	傳	叔	調	其	家	匡	德	樹
健	覺	銘	良	文	傑	石	成	廷	林	新	三	欽	安	時	亭	軒	志	浩	德	鐸	姚	湖	芳		
三七	四一	五七	五〇	二九	三一	二八	三四	二四	四九	五四	四三	四八	五一	三九	三三	二六	三二	三一	三二	二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二	
瑞	南	九	江	新	德	南	南	江	湖	九	河	江	江	江	四	河	湖	九	湖	德	江	江	江	江	江
昌	昌	江	西	建	安	昌	昌	西	北	江	北	蘇	西	南	中	北	口	江	口	安	西	西	西	西	

江西省政年刊 省政總論

- 星子縣警察局第一課長
- 星子縣合作社總務課長
- 星子縣第一區長
- 星子縣第一區第三聯保主任
- 星子縣第二區第三聯保書記(以上第一區隊)
- 德安縣保安大隊附
- 湖口縣保安大隊附
- 湖口縣政府第二科長兼第三科長
- 湖口縣警察局第一課長
- 星子縣保安大隊附
- 彭澤縣警察局第一課長
- 湖口縣助理啟書
- 星子縣第三區聯保主任
- 南昌縣合作社副社長
- 九江縣政府第一科長
- 九江縣第六區第一聯保主任
- 九江縣第一區第一聯保主任
- 彭澤縣第二區南壩鄉聯保主任
- 南昌縣第一科科員
- 南昌縣北特區區員
- 德安縣第一區長
- 南昌縣北特區聯保主任
- 彭澤縣第一區新民鄉聯保主任
- 九江縣第三區區長
- 武甯縣合作社社長
- 瑞昌縣政府主任科員

楊	沈	萬	毛	黎	李	雷	葉	周	余	戴	趙	劉	周	胡	黃	劉	劉	傅	張	張	吳
克	鏡	鏡	生	傑	霞	成	懋	興	州	高	新	達	海	鶴	少	繼	一	斌	師	師	方
四二	五六	四七	四四	二九	三五	二六	二〇	二九	二九	三八	二八	三〇	三〇	二四	四〇	二六	二八	四五	五七	三三	四二
湖	九	瑞	九	南	九	新	新	湖	永	永	永	新	永	永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湖
北	江	昌	江	昌	江	建	建	口	修	修	修	建	修	修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北
彭澤縣第一區區員	九江縣第六區長	瑞昌縣政府第二科長兼合作社長	九江縣第四區第四聯保主任	南昌縣第六區區長	九江縣第三區第四聯保主任	新建縣第三區第四保聯主任	新建縣第五區辦事員	湖口縣第二區長	永修縣政府第一科兼第一區長	永修縣警察局長	永修縣保安大部府副官	永修縣合作社長	永修縣第三區長	永修縣第二區二聯保主任	安義縣第一科科員	安義縣保安隊第一中隊長	安義縣第一區區員	安義縣第一區一聯保主任	安義縣第一區二聯保主任	安義縣警察局長	湖口縣第一區第二保聯主任(以上第一區隊)

第七章 衛生

本省三十三年度所有衛生事。綜計約有以下數點：
 (一)防疫。夏季開始。為預防起見。厲行防疫注射以重民命。會嚴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幸預事防範。本年虎疫及傷寒症在本省。

境內未得蔓延。

(一) 種痘。天花流行。實行種痘。以免傳染危險。各縣於領得痘苗後。分期辦竣。所有預防手續。全省受種人數。約在十萬以上。茲據九江衛生防疫會之報告。十一月份內施種情形。可資一覽。以概其餘。

九江實施種痘一覽表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日期	男		女		合計
	男	丁	女	口	
十五日	六一		二三四		八四五
十六日	三二四〇		二二九七		五五三七
十七日	三二三七		二三四〇		五五七七
十八日	二四二九		一六五七		四〇六六
十九日	一四四四		一〇九七		二五四一
二十日	一四六八		一一二一		二五七〇
廿一日	一三〇一		九〇五		二二〇六
廿二日	一〇九五		五六七		一六六二
合計	一四七二五		一〇二七九		二五〇〇四

(三) 衛生宣傳。夏令天氣炎熱。為期衛生效率之增進。國民體格之健全起見。特舉行夏季衛生宣傳週。由省會警察局擬就計劃。切實施行。宣傳方法。分為文字宣傳及演講宣傳。以期灌輸一般民衆之衛生智識。

(四) 掃除及檢查。此外為防止疫亂。保持人民健康計。夏秋二季。並舉行清潔大掃除和衛生調查以期遏止病原。

第八章 救濟

(一) 臨時救濟。本省所屬各縣區處如有不幸事件發生。本府即按當時被災實況。加以救濟。如先後發給省會空襲被難災民救濟費共六萬元。(第一次一萬元。第二次五萬元)撥歸湖北省政府空襲被難災民救濟費二十萬元。撥給九江縣郊外人民遷移救濟費十萬元。發給武甯縣災後鎮火災救濟費五萬元。

(二) 冬賑。冬季降臨。氣候寒寒。本府軫念民瘼。特撥孔殷。委於支絀之省庫中籌撥鉅數。俾一般老弱孤獨及貧苦無告。得需費惠。爰於二十九次省政會議議決就省庫撥款一百六十萬元。交由各縣區處辦理冬賑。其支配方法如下：

地區	款額	地區	款額
九江	五十萬元	南昌	二十萬元

紅西省政年刊 省政總論

新建	十五萬元	湖口	十萬元
瑞昌	十萬元	永修	十萬元
安義	十萬元	星子	八萬元
彭澤	八萬元	武寧	八萬元
德安	六萬元	廬山特別區	五萬元

第九章 宣傳

本省地臨前線。際茲大東亞戰爭節節勝利。新國民運動積極開展。全面和平急待實現。東亞民族爭取解放之機。宣傳工作愈形重要。茲將本府三十三年度辦理宣傳工作概況略述如次：

(一) 宣傳機構之調整

- 一、本府自奉中央撤消宣傳處後。即將宣傳專業歸併政務廳第四科辦理計分「專業」「指導」「統計」三股。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二人。綜理全省宣傳事業。
- 二、各縣市原有宣傳科。或宣傳股名稱不一。本年一律改為宣傳股。并准設置宣傳隊以負專責。
- 三、南昌新建兩縣宣傳事業。比較他縣繁複。且交通多有不便。因事實需要。特設置聯合宣傳委員會。以便就近指揮。
- 四、省會其他宣傳機關。一切宣傳事業。概由本府頒發要點實施。

(二) 省會集會紀念經過

- 一、歡迎高省長履新大會。三月一日全體官民及各縣區長齊集省會。舉行歡迎高省長履新大會。是晚并聯合歡宴。計到中日長官一百餘人。席間觥籌交錯。盛况空前。
- 二、國父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為國父逝世紀念。當由本府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五百餘人。在省府大禮堂舉行紀念典禮。并同时舉行植樹典禮。
- 三、慶祝國府還都四周年紀念。三月三十日為國府還都四周年紀念。當由省府主管宣傳科擬大宣傳。除紀念典禮外。并由省長躬行分別檢閱軍警。下午舉行座談會運動會民衆大會游藝會等。節目均甚精彩。
- 四、紀念首屆青年節。上年中央規定五月五日為青年節。今逢首屆紀念日。本府特聯合新運分會召集全省優秀青少年。表演各項游藝。并由省長躬行檢閱及訓話。同時成立青少年團部及青年俱樂部。

五、復興節紀念 上年八月一日爲盟邦日本發起交還中國租界撤治外法權。俾中國主權獨立完整。中央特定八月一日爲復興節。本府是日上午十時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紀念儀式。計到中日來賓千餘人。并發傳單及特刊。

六、和平反共諸先烈殉國紀念 九月一日爲國定和平反共諸先烈殉國紀念日。本日上午九時由本府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五百餘人。於本府大禮堂舉行紀念儀式。并聯合省黨部分別召集座談會。

七、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九月二十八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因孔廟破壞不堪。且在軍事區域。故假省府大禮堂敬設先師孔子及諸聖賢牌位。隆重舉行秋祭典禮。由高省長主祭。於祭畢鑼鼓中形式尤爲莊嚴。

八、國慶紀念 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省會除恭行紀念典禮外。并召開民眾大會。夜間提燈遊行誌慶。充分表示一致團結。擊滅英美之精神。同時分別舉行游藝大會。計有京劇。漢劇電影等項目。

九、國父誕辰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爲國父誕辰紀念日。是日高省長因公赴滬。本府宣傳科特聯合省黨部於上午十時在省府大禮堂舉行紀念儀式。由省黨部周樂主任委員爲主席。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業及經過。參加者計千餘人。

十、遙祭汴故主席逝世 國民政府主席汴公因勞瘁致疾。三月間赴日就醫醫痊。不幸於十一月十日逝世。舉國哀痛。此間因汴主席於事變前建設中國苦心孤詣。而事變後每欲蒞滬一行。未能如願。故省民衆尤爲哀念。今省府大禮堂改設爲汴故主席靈堂。全省各機關團體及民衆分別前來恭祭者不下百餘單位。花園對積積如山。一月內停止種種娛樂。人人臂纏黑紗。足證發省官民平日愛戴汴主席之熱忱至殷且切。其餘例行紀念及隨時宣傳從略。

(三) 特種宣傳事業

一、本省新聞機關僅有大江報及南昌江西日報。現因紙張來源缺乏。每日改出八開至十六開報紙一張。其餘江西教育等刊物均暫告停刊。

二、高省長手輯「興國三十講」及「國民三十課」均刊印成冊。分贈各縣區署轉發各學校及民衆夜校暨各法團等。幾徧全省。頗收宏效。

三、省會原有國泰電影院房屋倒塌。現有中華大戲院一所。每三日演映中國影片一次。除先填表送本府宣傳科審核外。并先映本府製宣傳畫片。其他京戲院凡排演有礙風化及阻梗和運國策之戲劇。即立予停止之。

(四) 其他事項

一、市面流行之運環套小說書本。多有妨室風化。貽誤青年子弟。若完全取締。又恐懸販受失業痛苦。乃舉行大檢查有過分誹淫亂之書籍。均命沒收。其餘均給有檢查印記。以後不得再行添置租借。凡未經檢查之書籍。一概不准出租。違則處罰。

二、爲適應戰時需要。本府會舉行獻餉獻綢及各項廢金屬等運動。并會發起守時運動節約運動。成績均甚良好。

第十章 被服廠

本省運輸困難。物資缺乏。省府為統籌辦理全省警保服裝起見。特設直屬省府之被服廠。專司其事。先由省府撥款向滬購進黑白兩色棉布一千餘疋。黑色為警服之用。白色則在本地改染草綠色為製本省保安隊軍服之用。其他附件均隨時採購。按照定章。現屬保安處之特務大隊及省會警察局。廬山警察局之單棉兩季服裝。均由本廠製配。不收成本。至各縣請領警保服裝。則先呈准省府批文本廠製辦配給。按照最低成本核實收取。所定配給價格。由本廠按照購進原料價值。於每季之始。列表呈請省府核定後。通知各縣。規定於成本外。每套留有一百四十圓至二百圓之押補金。以免物價突漲時之損失。又因邇來物價高漲。漫無準則。故於核定價格通知之時。限於一月以內來廠訂定。以便預購原料。免遭損失。不意本年度之物價突漲。適在趕製棉軍服之時。而各縣或因經費困難。或因交通阻梗。大半逾期未定。致準備原料。無法統計。然雖事先準備。已不可謂不充份。奈逾期已久。而陸續申請者。紛至沓來。乃竭力設法購取棉花及各種附件。然其價格。已數倍於限期之時。高省長體卹各縣。仍令按照九月所定價格配給。查本年九月所定棉軍服。每套僅一千四百圓。棉大衣一千一百圓。警棉服為一千三百圓。警大衣為一千圓。而十一月起之物價。除面子布為廠中原存外。其他應隨時採購之原料。無不數倍於九月。即如棉花一項。九月中為每斤二百圓左右。而十一月間。漲至七八百圓。裹子土布。初為每疋八九百圓。後即突漲至每疋三千餘圓。需要之時。購進又復極端困難。差幸本廠先籌撥款項。陸續準備。雖在極端困難之中。尚能勉為辦妥。各縣所請除在十二月末。為時過遲。實已無法代製外。餘均陸續趕齊配給除發給保安處特務大隊。省會廬山兩警察局外。其警保單棉服裝。均由本廠製發者。計有九江。新建。永修。德安。彭澤。湖口。瑞昌。武甯等縣。厚子縣則除單服數套配給外。棉服因申請過遲。原料實乏。未能照辦。查一年來本廠之苦心經營。雖在萬分艱難之中。幸尚能為各縣以特殊低廉之配給價格。先後辦妥。此則省府方面差堪自慰者也。茲將本年度本廠發出服裝總數開列於下。

- 軍帽四一二九頂 棉軍服二二七五套 夾軍服二二套 單軍服一八八三套 軍大衣七八六件 警帽二一〇九頂 棉警服一九〇套 夾警服一二六套 單警服二一〇套 警大衣七〇四件 女警褂八件 女警裙八條 中山服二七八套 綠緞服二〇四四套 黑緞服三六〇套
- 軍腰帶二九八根 棉背心二一四件 子彈帶八〇根(尚有已定未及交領在一月份內可完工者約有六百餘套)

財

政

第二編 財政

第一章 概述

本省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恢復省治後。其重要設施。新能輔助政治以推行者。厥為財政之建立。然當時瀕頭各縣財政狀況。大都零亂不堪。以言賦稅。則甲縣有而乙縣無。稅制既各別參差。稅率則偏倚輕重。歲入歲出。預算不立。尤足奇者。其臨時費部門。漫無稽考。核其最大收入。皆賴於鹽煙兩項專賣基金。此兩項基金。亦因情形各殊。利潤馳高馳下。如此情狀。是以急切力謀調整。改革稅制。釐先稅源。釐訂稅章。各縣設立田賦經徵處及地方稅務局。俾收統收統支之效。從而確立會計制度。訂定鹽煙附加。令行各縣遵辦。在三十二年底。省縣財政總算循序漸進。徐徐納入正軌。本年度開始。一本整理之步驟。并欲求於整理之中。再進一步。故又訂立各稅局比額。釐定徵解辦法。實施以來。頗著成效。前之不能盡如理想者。一一矯正而使得其宜。在不苛不煩不擾主旨中。進向平穩途途而發展。

第二章 田賦

田賦一項。為省縣收入正供。在民三十三年中。為求利在速辦。故訂立征收暫行辦法。就田地之肥瘠。劃分上中下三等則。假定其生產量。估定地價。課征百分之一為賦率。本年因物價高漲。其賦率則提高百分之六十。仍按上中下三等征收。茲將征獲情形。列表如左：

縣名	三十二年度田賦徵獲數 元	三十三年度田賦徵獲數 元
九江	一八三、八七一	五〇二、九三二
南昌	五八六、八〇九	二九七、八一三
新建	一五〇、〇〇〇	六七七、七二六
湖口	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九七
彭澤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永修	一五、〇〇〇	一一四、八四七
德安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八二六
瑞昌	一〇三、六三二	六一八
星子	三〇、〇〇〇	一一一、八二六
安義	三〇、〇〇〇	六一八

武昌
廬山區
合計

三三、一〇六·九四

五五、二二·〇〇

附記

1. 上列安義武寧兩縣因地方情形特殊尙未開辦
2. 廬山向無田地故無賦收
3. 卅三年度所收之款仍爲卅二年度應徵額

治安行政實施要點

(一) 厲行視導制度

高冠吾

- 一、縣長視導各區至少兩月一次區長視導各鄉鎮或聯保月一次鄉鎮長或聯保主任視導保甲半月一次
- 二、視導時收集報告側重指導不尙形式側重實際
- 三、視導結果層報上級機關實施獎懲
- 四、隣接區域得互相參觀
- 五、治安模範區域得集團考察
- 六、各級自治人員自動的不時視導以鼓勵民衆之治安責任心
- 七、維持治安行政之持久力勿使稍有間隙或致疏懈

江西省三十三年度各縣田地賦額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製

類 別 縣 名	上等田賦額						中等田賦額						下等田賦額						合計				備 考		
	田畝數		每畝賦額		應徵數		田畝數		每畝賦額		應徵數		田畝數		每畝賦額		應徵數		田畝總數		應徵總數				
九江縣	11,055	58	28	80	318,400	70	53,455	84	22	40	1,197,410	82	36,304	125	14	40	522,779	40	100,815	545	2,038,590	92			
南昌縣	11,085	897	28	80	318,697	83	64,172	473	22	40	1,437,485	80	106,656	141	14	40	1,535,848	43	181,895	511	3,292,032	06			
新建縣	41,000	00	25	60	1,049,600	00	210,000	00	19	20	4,032,000	00	170,000	00	11	20	1,904,000	00	421,000	00	6,985,600	00			
德安縣	3,391	69	16	00	54,267	04	25,513	14	9	60	244,926	15	20,444	98	6	40	130,847	87	4,9349	81	430,041	06			
彭澤縣	31,133	92	33	60	1,046,099	71	40,001	50	22	40	896,033	60	7,122	11	8	00	56,976	83	78,257	53	1,999,110	19			
瑞昌縣	11,264	015	27	20	303,381	21	14,815	54	19	20	284,458	37	10,937	765	6	40	70,321	70	37,037	32	661,161	28			
永修縣	20	00	14	40	288	00	28,231	16	11	20	316,190	11	75,001	35	8	00	600,010	80	103,252	61	916,488	91			
星子縣	42,919	06	28	80	1,236,068	93	57,226	61	17	60	1,007,188	34	42,919	96	9	60	412,031	63	143,065	63	2,655,238	89			
湖口縣	22,045	09	35	20	775,987	17	11,510	41	24	00	276,249	84	19,991	44	9	60	191,917	82	53,543	94	1,244,154	83			
安義縣																									
武甯縣																									
廬山特區																									
合計	173,895	252			57,105,90	59	504,927	773			9,691,943	30	489,407	871			5,424,734	52	1,168,250	896	20,222,468	14			

一 安義武甯兩縣尚未開辦故未列入
 二 廬山特別區歷無田地故無賦額
 三 南昌市已裁撤所有該市田地賦額均併入南昌縣田地賦額數目內合算特此註明

第三章 稅捐

本省現有稅捐。計契稅普通營業稅。屠宰營業稅。牙行營業稅。營業專稅。菸酒營業牌照稅。船稅。漁業稅。房捐。筵席捐。旅館捐。娛樂捐。校捐。車捐等。凡十四種。統由各縣稅務局管理征收。就中要以營業專稅收數為最大。營業稅次之。其他稅捐。俱甚微末。良以各縣受枯情形不一。甚或涉於瘠僻之壤。其漁業稅及筵席捐等等。多付闕如。故本省稅源。未能期臻上乘。雖求整頓猶待努力。而事實上確有困難存乎其中。茲將各項稅捐收數。列表如左：

稅捐種類	三十二年度征收數	三十三年度征收數
營業專稅	四〇七、二六·六一	四、一六七、二六九·七二
菸酒牌照稅	一一九、二五三·七五	三、二八八、六二五·三六
契稅	一一、八五四·八三	一三七、五一四·四〇
牙行營業稅	九、〇八四·三〇	一〇四、六三六·〇三
屠宰營業稅	三〇、一六四·三六	三三、〇三五·四四
船稅	五五、二〇三·二	三〇二、九九五·九〇
漁業稅	一六、〇三一·五〇	五三、八四〇·〇〇
住房捐	七五、〇六三·五三	一三七、六七六·四二
舖房捐	九、三三七·六二	一四一、一九〇·三〇
筵席捐	二二、三五六·八八	一一四、六二一·八三
旅館捐	七七、二二〇·五二	七六四、三九五·二八
娛樂捐	二二、三四七·一八	二二六、八三七·五四
妓捐	七、三七四·五〇	一三、〇三〇·四〇
車捐	一〇、六〇二·六七	一〇、四三三·一〇
	二、三七四·四〇	一八、七六〇·〇〇

第四章 稅務整頓之經過

本省各縣稅局。自民國三十二年設計籌辦後。計成立九江。南昌。新建。彭澤。湖口。永修。瑞昌。德安。安義九座稅局。星子。武寧。

廬山三處稽征所。在開辦之初。因無糧可領。惟恐須費浩繁。支用過大。乃將星子。武寧兩稽征所隸屬於德安稅局。廬山稽徵所隸屬於九江稅局。以便就近督導。節省虛糜。但至今廬山稽徵所并未開辦。蓋廬山素為風景之區。年來商業更形寥落。絕少稅收之可言。而武寧一縣。亦因地地方不增。軍事仍仍。雖一度開辦。考其收額。亦屬寥寥無幾。各稅局辦理差強人意者。僅九江。南昌兩局。其他局所。俱無甚成績。總觀各縣稅局不能節節措進原因。如交通梗塞。貨運阻滯。地方不靖。人事不果。俱為辦理稅務之障礙。其中尤以人事一項。選擇為難。信能秉公。消滿歸公者。則難而更難。在本年下半年度開始。陶恩澄來掌財政。觀此情形。推其歷來財界之經驗所得。舉對維新。對於人事。極力調整。確定各縣比較。嚴立考績。明查密訪。功獎過懲。剔除一切陋習。務使弊絕風清。半年以來。不獨徵收方面逐漸增加。而報解方面亦形踴躍。又將星子縣稽徵所擴充為稅局。預計將來看勢如何。徐圖近展。茲將各稅局徵收情形及額定比較。附表如後：

江西省各縣稅務局暨稽征所比較預定表

局名	全年比額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九江稅局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南昌稅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湖口稅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瑞昌稅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新建稅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永修稅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德安稅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彭澤稅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義稅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星子稽征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各縣稅局征收數目表

局名	三十二年度徵收數	三十三年度徵收數
九江稅局	四二九,二八二·六三	四,六八三,四一三·八五
南昌稅局	一八一,二五一·三七	一,四二九,九三四·四二

湖口稅局	九〇、八五三・〇二	五〇五、三七六・六四
彭澤稅局	一〇、七六八・一〇	一二六、五八六・六三
瑞昌稅局	三七、〇八八・三一	七六、五九〇・六四
新建稅局	四九、〇六二・七六	九八、四一二・三五
永修稅局	二二、七四六・八七	二六四、四九七・〇〇
德安稅局		一九、〇〇〇・〇〇
安義稅局		
星子稽徵所		一〇二、七一六・二七

第五章 鹽烟附加

本省鹽煙兩項。係由武漢安慶管理經營。轉為配給各縣。以為宜撫用品。所有額定數量。有時因運輸及他種關係。或為減少。或完全不配給。尤其食鹽一項。本年度時常缺乏。各縣收入。因此損失不貲。同時附加方面。連帶短收不貲。考食鹽附加手續費。每斤僅征國幣壹角五分。可謂微乎其微。年來物價雖暴漲高騰。然而此種手續費。依舊未予增訂。良以食鹽為人民養生用品。丁此生活程度日高一日之秋。不忍重加人民負擔。省庫支絀。力圖別作計較也。阿片附捐。其名有二。一為鴉片附捐。每兩照零售價格征收百分之十。一為執照附捐。照執照費征收百分之十。但執照附捐。各縣往往多不注重。其征解數目。頗形寥寥。茲將各項征數。表列於左：

食鹽手續費收入統計表

縣名	三十二年度征收數	三十三年度征收數
九江	八四、六九六・一〇	一八二、二一八・三五
南昌	一一八、九三三・九五	一五八、七四七・八五
南昌市	四四、二四九・八〇	五八、〇八九・八〇
新建	一〇三、四二一・四〇	二〇七、七五五・五五
永修	六五、一六七・二〇	一三〇、二〇九・〇〇
瑞昌	五九、六七七・九五	一一一、四六七・五〇
安義	五一、九三三・六〇	七四、〇六五・五〇

德安	一二、七五八·一〇	三五、一九五·二五
武寧	九、二九九·一〇	八、五七三·七〇
星子	三六、二五六·三五	一一三、四〇一·八五
廬山	一、六〇一·四〇	一六、五五九·〇五
彭澤	八、一九七·二八	
湖口		四〇、六七六·〇〇
合計		

說明：1.湖口彭澤兩縣食鹽由安慶區配給其他各縣則由武漢區配給

阿片附捐收入統計表

縣名	三十二年度約收數	三十三年度約收數
九江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六三一·七〇
南昌		六一、七七六·〇〇
南昌市	一二六、三二四·〇〇	一九三、〇四〇·〇〇
新建	一七、五〇七·五〇	六六、〇九〇·一八
永修	五三、九五五·〇〇	一九三、三四〇·〇〇
安義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
德安	二九、四五三·五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
武寧	二〇、七九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星子	二二、七八六·三〇	九四、五七七·五四
廬山	三、一六八·〇〇	二六五、二二〇·〇〇
彭澤		
湖口		
瑞昌		

說明：1.湖口彭澤瑞昌三縣為禁煙區向無阿片配故無附捐

第六章 省地方收支概算表

子、經常門

甲 三十二年下半年度

收入之部	半年度概算數	支出之部	半年度概算數
科 賦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科 行 政 費	四、五六一、八〇〇元
田 賦	八一、六〇〇	財 務 費	一〇八、〇〇〇
契 稅	六二四、〇〇〇	教 育 文 化 費	三八二、〇〇〇
營 業 稅	七、九八〇	建 設 費	六〇二、〇〇〇
船 稅	六四、八〇〇	警 務 費	一、二二八、〇〇〇
漁 業 稅	四八三、〇〇〇	保 安 費	一、〇二〇、〇〇〇
特 稅 收 入	五二八、〇〇〇	被 服 費	一八〇、〇〇〇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七二、〇〇〇	司 法 費	八四〇、〇〇〇
建 設 行 政 收 入	一九、〇〇〇	特 工 費	五四〇、〇〇〇
司 法 行 政 收 入	九、二〇〇、〇〇〇	衛 生 費	三六〇、〇〇〇
補 助 費 收 入	三九四、九〇二	預 備 費	二、八五〇、〇九〇
其 他 收 入			

乙 三十三年度

收入之部	全年度概算總數	支出之部	全年度概算總數
科 賦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科 行 政 費	九、一二三、六〇〇元
田 賦	一三八、〇〇〇	財 務 費	二一六、〇〇〇
契 稅	三、一三一、七六〇	教 育 文 化 費	七六四、一四八
營 業 稅			

江西省政年刊 財政

江西省政年刊 財政

船業稅	一五、九六四
漁業稅	一五九、六〇〇
特種稅收入	九六六、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六二〇、〇〇〇
建設行政收入	三六八、〇〇四
司法行政收入	三八、四〇〇
補助費收入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七八九、八〇四

丑、臨時門

甲 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支出總表

科 目	金額
行政費	二四一、二三三
財務費	三六九、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一二、八二〇
建設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警務費	六四、五一三元四五
保安費	一〇、一七二
被服費	二、四九一、〇八一
科 目	金額
行政費	四九二、四三七

乙 三十三年度支出總表

建設費	一、二〇三、六〇〇
警務費	二、二五六、〇〇〇
保安費	二、〇四〇、〇〇〇
被服費	三六〇、〇〇〇
司法費	一、六八〇、〇〇〇
特種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
衛生費	七二〇、〇〇〇
救濟費	八四〇、〇〇〇
卹賞費	七二〇、〇〇〇
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〇
預備費	五、七〇〇、一八〇

財務費	五三九、一四〇
教育文化費	一二五、六四〇
建設費	二、五二七、四二九
警務費	一一九、〇二六
保安費	二〇、三四四
被服費	三、七九二、〇〇〇

第七章 中央補助款

本省於三十二年六月建治。一切賦稅。原無一定標的。財政絕無把握。在該年下半年度由中央補助一百七十萬元。維繫本省政費之不及。迨至年度終了。本省稅收。業經次第啓征。故該項補助款。改爲一百二十萬元。在本年一二兩月份。僅領此數。然反觀本省庶政正當猛進之際。而物價倍度增高。軍政各費。在在需用浩繁。故 高省長於履任之初。復籲請 中央增加五十萬元。自三月份起。至八月份止。每月仍領一百七十萬元。當時之意。以爲該項增加補助款五十萬元。於六個月後。(即八月止)計能於各項賦稅中。整頓增益。上可抒國庫之艱難。下可爲本省財政求自立。詎料天時不果。旱災告呈。一切賦稅。雖有整頓之心。苦無增益之術。不得不再籲請 中央。仍將該增加補助款五十萬元。繼續延至本年底止。幸蒙 中央洞燭艱困。准如所請。雖離關勉渡。亦可見支持之不易矣。

第八章 敵產管理

本省事變以來。原有官產公產及一般無主民產。多由盟邦讓渡地方政府管理。設治後。省方則設省會房地清理處。縣方則仍歸縣政府管理之。本年七月間。復有盟邦移送普通敵產多件。然當時本省管理敵產機構。尙付缺如。乃將省會房地清理處裁撤。就其原址。改設江西省普通敵產管理處。兼理省方官產公產及民產事項。現在該管理處於民產方面。正力求整理中。行見產權保障之有自矣。

治安行政實施要點（續）

高冠吾

（二）實施各項演習

- 一、各縣保安隊警察自衛團隨時實施作戰演習檢閱演習搜索村莊演習捕捉匪犯演習
- 二、於重要市街隨時實施防空演習救火演習防疫演習
- 三、於隄岸酌量舉行防水演習搶險演習
- 四、於江河湖泊附近酌量舉行救生演習
- 五、演習後官長必須詳晰講評或獎勵優秀者

（三）實施各項宣傳集會

- 一、隨時實施國策宣傳
- 二、隨時實施協力大東亞戰爭及中日同盟善鄰友好宣傳
- 三、舉行有關中日兩國親善之集會
- 四、舉行青少年集會鍛鍊鄉民體格
- 五、舉行各種有關治安之歌唱話劇音樂笑話
- 六、舉行敬老慈幼集會
- 七、實施有益於治安之壁畫壁報鄉村講演
- 八、舉行鄉村訪問或慰問
- 九、舉行交通沿線之愛護集會
- 十、舉行各種聯合集會

教

育

第三編 教育

緒言

本省設治不久。學校教育方面。專科大學。迄無設立之必要。其中小學校。以縣區範圍不多。僅在現有範圍內。視縣區居民之比例。以爲兒童青年之需要。儘先恢復各縣區小學。及中學。仍以交通阻隔。學校教育水準。不能達預期之標準。茲就上年度之報告。作本年度之估計統計如次：

第一章 學校教育

本省省立中學三。爲省立九江中學。省立廬山中學。及省立南昌中學。(本年度起省立南昌中學以情勢之需要歸南昌縣辦)縣立中學二一所。爲湖口縣立中學。安義縣立中學。計省縣立中學學級數計共十八。學級男女學生六百四十五人。教職員數男女計共五十六名。全年度省立中學支出經費數五三一五七四·五六元。至中學師資國內外大學或高級師範畢業者十人。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二十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八人。其他十八人。合計如上五十六人。關於省縣立學生年齡方面。十四歲者二十六人。十五歲者七十二人。十六歲者一百零五人。十七歲者二百二十八人。十八歲者一百三十九人。十九歲以上者七十五人。合計如上學生數六百四十五人。其他如教職員待遇。上年度教員最低額省立中學九百六十元。縣立中學七百六十元。最高額省立中學一千一百八十元。縣立中學九百八十元。本年度起以物價繼續增高。最低額省縣立約可千元有零。最高額約可二千餘元。

縣立小學校有南昌縣六所。(舊南昌市十三所。現屬南昌縣)新建縣二十七所。永修縣二十二所。湖口縣二十三所。星子縣七所。九江縣十四所。彭澤縣一所。安義縣六十五所。德安縣四所。瑞昌縣三十六所。廬山特別區區立小學一所。九江彭澤安義私立小學各一所。計共學校數爲二百九十九所。學級數爲六百九十四級。男女學生數爲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人。男女教職員數合計爲八百十八名。上年度全省各縣區公私立小學支出經常費爲六八九四六五四·六八元。本年度以交通阻隔。尙未報撥送到。至小學師資方面。高級師範或大學畢業者七十人。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一百五十三人。簡易師範或鄉村師範畢業者一百〇七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二十一。中學畢業者二百四十一人。其他者二百二十六人。合計八百十八名。學生年齡在六歲以下者一千五百三十七人。七歲者二千〇五十四人。八歲者三千四百十人。九歲者四千三百零四人。十歲者五千五百七十七人。十一歲者五千二百八十人。十二歲以上者四千三百二十二人。合計學生數爲二六三三七人。教職員待遇教員最低額八百元。或六七百元。最高額一千元或八九百元。職員最低額五百至八百元。最高額七百元至千元。上年度小學畢業學生數。初小男女計共二千三百零二人。高小男女計共一百〇玖十五人。合計全年男女學生畢業者三千三百八十七人。

三十三年度上學期九江省會公立小學近况報告

校 別	校 長	班級數	教育數	學生數	經費數
新民小學	胡瑞璠	高一級 初三級	男三人 女四人	一〇一人	二二〇二元
榮泰小學	黃梓濤	高二級 初四級	男四人 女五人	一五二人	一五五九〇元
江洲小學	胡菊華	高二級 初四級	男四人 女五人	一八一人	一五五九〇元
鼓樓小學	李德儒	高二級 初四級	男三人 女六人	二四一人	一五五九〇元
第一小學	程砥狂	高二級 初七級	男八人 女七人	二五〇人	二三四四〇元
私立益習	(教會)			中學卅五人 小學一二四人 幼稚廿八人	(未詳)
私立忠恕	(道教)			一一五人	(未詳)

三十三年度江西省立中學概況一覽

校 名	校 長	班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省立九江中學	王爾	高中一班 初中三班	十一人	一一五人	四萬元
省立廬山中學	倪鴻文	高中三班 初中三班	十五人	一一〇人	四萬元

第二章 社會教育

本省社教各縣大抵設有民衆教育館一所。省會所在地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新建。永修。德安。星子。安義。瑞昌。湖口。彭澤。八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九江有省立民衆教育館。其職員數各二三人。月支經費三。四。五千元三類。南昌有圖書館一所。其職員與經費約爲各縣最高額。廬山圖書館經盟邦函請接管後經本府派員商接。現經廬山特別區點收中。將來擬成立規模較大之省立圖書館一所。以擴展本省社教機關。體育場。九江有省立公共體育場一處。職員五人。經費一萬元。南昌新建永修星子德安瑞昌湖口彭澤安義九縣各設縣立體育場一所。職員數

各二或三人。經費數各月支五〇〇〇元。南昌成立書報閱覽室四十八處。九江縣一處。經費南昌四八〇〇〇元。九江二〇〇〇元。至民衆學校。安義縣二十二校。瑞昌彭澤德安各一校。補習學校有安義二十二校。識字班有新建四十二班。民衆學校教職員數安義四十人。瑞昌五十人。彭澤四人。德安七人。月支經費安義一萬元。瑞昌九千元。德安一萬元。彭澤七千元。學生數安義四百人。瑞昌一百廿人。彭澤一百五十人。德安二百卅人。補習學校教職員數。安義卅人。月支經費七萬元。學生數六百人。識字班新建教職員數一百廿六人。學生數五百四十六人。月支經費一六八〇〇元。卅各種補習班南昌湖口九江德安各設縣立補習班。其性質南昌爲日語補習班。湖口爲平民教育補習班。九江爲日語補習班。德安爲國算補習班。附設於縣民衆教育館內。其教職員數南昌四人。湖口七人。九江三人。德安十人。學生數南昌二四七人。湖口四五八人。九江一四四人。德安一七人。月支經費南昌七〇〇〇元。湖口一〇〇〇〇元。九江四〇〇〇元。德安二六〇〇元。

第三章 暑期講習會

本省自經事變。各地小學教師大半星散。師資缺乏。破格充用。於三十二年度暑期舉辦各縣區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使小學教師利用休暇時間。得有進修之機會。經主管教育廳擬具計劃大綱及簡則並經費預算書。呈請省長核准。令飭各縣區遵照辦法。抽調小學教師於七月十八日來省受訓。並聘定熱心地方教育。富有學術經驗者爲講師。其講師名單及所任科目如次

姓名	担任科目	備考
湯今我	兒童心理學	教育廳秘書
倪鴻文	小學行政概要	教育廳科長
譚揚	教育衛生學	建設廳科長
藍克勤	複式教育法	教育廳科長
鄧克定	新國民運動	省政府參事
沈謬	三民主義	省黨部委員
陳鴻祥	算術	九中教務主任
洪忠膺	音樂	會任教務主任
胥訓坊	教育概論	教育廳督學

江西省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受訓學員名冊

縣別	學員姓名	現任職務
南昌	熊光甫	墨山小學教員

（男）

江西省政年刊 教育

江西省政年刊 教育

南昌	聶文華	(男)	黃村小學教員
九江	鍾美華	(女)	第一小學教員
九江	鄭幼春	(女)	第一小學教員
九江	蔣華昭	(女)	樂桑小學教員
九江	鄒少華	(男)	江洲小學教員
九江	茹延芝	(女)	江洲小學教員
九江	夏秋林	(男)	江洲小學教員
九江	夏鑫	(男)	柴桑小學教員
九江	楊發盛	(男)	鼓樓小學教員
九江	鄧旌凱	(男)	鼓樓小學教員
九江	黃韻清	(女)	第一小學教員
九江	李席儒	(女)	第一小學教員
九江	丁毓鳳	(女)	鼓樓小學教員
九江	余超翠	(女)	鼓樓小學教員
九江	茹冬梅	(女)	新民小學教員
德安	鄒中立	(男)	蒲亭小學教員
德安	任俠民	(男)	蒲亭小學教員
德安	趙樹芳	(男)	蒲亭小學教員
九江	張麟	(女)	第一小學教員
星子	盧次同	(男)	第一小學教員
星子	桂占元	(男)	第一小學教員
新建	李學誠	(男)	模小教員
瑞昌	朱光	(男)	縣小教員
廬山	松光輝	(男)	區立小學教員
新建	熊福堂	(男)	中心小學教員

第四章 國立大學獎學金

撥款補助省外學生肄業國立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經飭教育廳擬具辦法。提交二十七次省政會議審議通過。咨請教育部經教部高字第一七七八號咨文咨復備查。令飭各縣及旅京同學會知照。茲將辦法錄後。

江西省肄業國立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通用範圍以肄業國立大學學生為限

第二條 受獎學金學生名額暫定為十名每年一千元由省庫撥給遇有缺額以成績較優者遞補

第三條 受獎學金學生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一、江西省籍二、確係清寒三、體格健全操行良好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四、同時並未受有他種公款補助者

上列第二款所謂清寒之標準係以學生家庭除去必需之生活費外確無能力供給學費者

第四條 具有前條各款之學生對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款資格如有飾詞申請或虛報情事一經查實即分別情形追取其所受之獎學金或停止給

第五條 具有前條各款之學生應由肄業大學之校長根據其申請開具在校成績單並加注考語逕函江西省政府飭廳核議並由省府查明該生家庭

第六條 各大學學生申請獎學金應於入學經過一學期後

第七條 獎學金之給與期間自請准之學期起至畢業之學期止但轉入另一國立大學經學校證明者得繼續有效

第八條 獎學金於每年度作一次發給交由學校轉發受獎學生

第九條 受獎學金學生畢業後在二年內有受本省教育指定服務之義務

第十條 本辦法提經省政會議通過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章 教建協會江西分會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各省類有分會之成立。本省奉總會之命。仿各省情形。於本年三十三年五月發起成立。爰將成立宣言與分會章程列后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江西省分會成立大會宣言

溯自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九日中國教育建設協會在諸名賢碩彥嚴理事長英夫先生領導之下於首都（南京）應運而起各省分會各地支會亦

先後依照會章相繼組設舉國響應本省丙省治於去年六月始告規復以故分會組織遲至今日方始實現殊甚愴懷

竊維教育建設乃國家之命脈國家之興替恆視教育建設之良莠而定本會同仁率多教界或致力於教育行政或獻身於教育事業或潛心於教育研究自今而後凡有益於教育者當各本所長力圖建設國家之復興民族之發展以而分擔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偉大使命

惟是成立伊始各項推進工作經緯萬端唯有本我國既定之國策在省長 高公領導之下以人民團體之立場來輔助政府推進新江西教育建設以期江西教育建設早日完成尤當本諸我國固有之道德以心理建設作教育建設之骨幹時為大成並體認新綱要兼程策進此則本會成立唯一之願望

其次當認清目標努力本位不競尚新奇不好高鶩遠腳踏實地從事教育新工作應如何使中日文化教育親密合作隨會相通如何糾正青年及大眾龐雜思想謬誤觀念如何保障服務教界所志之地位並增進其福利由理論之研究而期其實驗在在須視本會同仁之努力與夫社會各界精神上物質上之協力尤望中日長官不斷的指導不斷的匡頤使本會得以健全發展而達成既定的目的此則本會同仁所繫香祝禱者也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江西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分會依據中國教育建設協會組織通則第三條之規定定名為「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江西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本省教育問題發展教育事業並謀教育界之互助連絡以建設新中國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在總會之指導監督下以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以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五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至十九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六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下設總務組織研究調查設計出版六股各股設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分別聘任之

第八條 理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二、整理並執行大會決議案

三、籌募及保管基金

四、預算及決算之編制及審核

五、組織及指導各縣市區支會

六、各種教育事業之研究及實驗

七、辦理教育上之委託事項

八、答復教育上之諮詢事項

九、各種章則之製訂事項

十、其他——理事長交議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名譽理事若干人名譽理事若干人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一條 監事會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十二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三條 監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事會會務之執行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會員如有損害本會名譽及其他不法行為者得提請理事會糾正之或取消其會員資格

四、其他

第十五條 本會得於各縣市區設立支會其通則另定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一、個人會員——凡教育人士及熱心教育者或對文化事業有特殊貢獻者

二、團體會員——學校及有關教育之文化團體

第十七條 凡會員入會須填具入會表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及常務理事會審核通過

第十八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會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本會會員有服從本會議決案及推進本會會務之義務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請求當地最高行政機關給予補助費
- 二、特別捐助
- 三、其他收入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其地點及會期由理事決定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會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省會所在地

第二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過半數或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修改之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六章 視導報告

(一) 縣立第一小學校(現改名庾亮小學)

查該校月支經費二三四〇元。教職員共十五人(內男八人女七人)。學生總數二五〇人(此係當堂查點之數)。校舍三層洋式房屋。間數頗多。該校開辦十一級。一二三四五年級為複級(一二年級分上下學期各一班)。六年級單級制故分設課堂九間。另有辦公室一。禮堂一圖書室一(內中少有圖書)成績室一(內成績品殊少)。傳達室一。其餘空室數間。三層樓上住有非學校職員數戶。牆壁留有塗污。清潔少加注意。校長程祇狂綜理校務。頗有改進志。一上班李席儒教員授國語。混習舊課。出席學生二十四人。二下班楊正娥教員。授國語。發音滑習。出席學生十七人。頗可。出席學生四十人。二上班張勝教員授國語。態度溫和。出席學生四十人。三下班黃韻清教員。授勞作。出席學生二十二人。四上下班潘繼華教員。授習字。三上班陳是貞教員。授勞作。態度嚴肅。出席學生十九人。三下班黃韻清教員。授勞作。出席學生二十二人。四上下班潘繼華教員。授習字。態度和諧。出席學生三十五人。五上下班胡韻吾教員。授算學。講解詳明。和藹可親。出席學生三十七人。六年級國語校長自兼。因陪同視察

停授。出席學生十六人。再該校廣大運動場。自劃歸警務處後。無適當運動場所。學生圍聚一堂。每逢下課。學生無游散地。叫囂之聲刺人耳鼓。面飭該校當局於無法中。研究管理之方云。

(二) 縣立新民小學

查該校月支經費一二三〇三元。教職員共七人(內男三人女四人)學生總共一〇一人(此係當堂查點之數)。校舍係單層洋式房屋。開數不多。風景頗雅。適宜於初級小學應用。開辦完全小校似嫌狹小。該校開辦五級四班。二三年級係復級。其餘均為單級。尙無六年級。故佈置課室四間。辦公室二。圖書室一(內少圖書)傳達室一(內成級品不多)。禮堂一。運動場一。校園一。各處頗清潔整齊。校長胡瑞蓮熱心辦學。一年級郭冬梅教員。授常識。講解頗詳。出席學生三九人。二三年級合班周元菊教員授國語。語音清楚。出席學生二四人。四年級教員陳林後授算學。講解均佳。舉例詳明。出席學生一九人。五年級公民班校長自兼元因陪同觀察停授。出席學生一九人。再該校學生禮貌尙佳。校門課室門均設有軍軍崗位。頗形嚴整。誠各學校所無也。

(三) 縣立江州小學

查該校月支經費一五五九〇元。教職員共九人。(男四人女五人)。學生總共一八一一人(此係當堂查點之數)。校舍舊式破壞公所改造而成。場面頗寬敞。容量爲他校冠。該校開辦六級。故設置課室六間。辦公室一。遊藝室一。(內少游藝品)。貯藏室一。各處整理尙須奮力。校長胡菊華誠樸可嘉。一年級吳傑教員授算學。演習例題。出席學生三五人。二年級劉克勤教員授算學。講解詳晰。出席學生三五人。三年級楊正芬教員授算學。演習詳。出席學生四五人。四年級洪忠膺教員授國語。講解俱佳。出席學生二九人。五年級郭延芝授常識。音調清楚。出席學生二六人。六年級譚鎮雄教員授國語。講解清楚。出席學生十一人。

(四) 縣立鼓樓小學

查該校月支經費一五五九〇元教職員共九人(男三人女六人)。學生總數二四一人(此係當堂查點之數)。校舍係單層洋式。內部頗寬敞。開辦六級。課室六間外。尙有辦公室一。禮堂一。游藝室一(內少游藝品)。宿舍三。成級室一(內少成級品)。飲茶室一。廚房一。運動場一(甚狹小)。各處亦頗整潔。校長李德儒辦學頗具熱心。一年級馬耀南教員授常識。口音清楚。出席學生七十人。似嫌過多。且有不及學齡兒童者。應加選擇。二年級丁敏風教員授常識。啓發有方。語調清楚。出席學生四三人。三年級孫敬文教員授算術。講解頗可。出席學生五四人。四年級余超羣教員。授國語。態度沉着。出席學生四〇人。五年級楊信卿教員授地理。全班習習。出席學生一九人。六年級涂瑞堂教員授地理。臨堂考問。頗能對答。出席學生一五人。再是日召集該校教職員等指示一切。抽查各項簿記職亦頗詳明。誠小學中較有起色者。

(五) 縣立柴桑小學

查該校月支經費二五五九〇元。教職員共九人（男四人女五人）。學生總數一五二人（此係當堂查點之數）。校舍係洋式兩層。容量甚小。開辦完全小學似嫌促狹。該校設立課室六間外。雖有辦公室一。禮堂一。成績室一。（內中成績略略可觀）。除禮堂尚寬敞。餘均促狹。不易開展。但各處頗整齊清潔。校長黃梓濬辦事認真。整頓校務。不遺餘力。一二年級合班授音樂劇克恕教員。音調清哲。全班肅靜。出席學生共六四人。三年級蔣華招教員授勞作。出席學生三二人。四年級黃幼真教員授圖畫。出席學生二四人。五年級周運權教員授歷史。啓發甚詳。出席學生二二人。不符班制。應予補充。六年級是日無課。再該校無適宜運動場。學生下課時。除禮堂可略為容納外。無一游藝之地。已面飭該校當局另外設法云。

(六) 私立益智女校

查該校係中小合辦之女校（中學三級小學六級幼稚園一班）。爲法國天主堂所創立。設立多年。校舍洋式。寬敞。內部設備週全。除學校佔用課室十間。辦公室一。圖書室一。禮堂一。宿舍及自習室二。會客室一外。其餘房屋甚多。非關學校範圍。未予記載。是日爲星期六。各班均上作文課。初中部一二年級合併一堂。出席學生共三五人（此係當堂查點之數）。小學部出席學生二四人（此係查點之數）幼稚園出席學生二〇人。小學各班作文有教員監督者。亦有無教員者。但坐次整齊肅靜。禮貌亦週。幼稚園男女併合。兒童活潑可愛。校長國振良係該堂女教師。年當不惑。態度莊嚴。辦事勤謹。因而該校成績可觀。但中學部學生過少。應設法補充云。

(七) 私立忠恕小學

查該校於本年下半年由崇華堂創立。開辦初小四級爲教職員共一三人。專任教員二人。月各支薪一五〇〇元。其餘義務職。無確定基金。全靠道友捐助。學生總數一一五人（係查點之數）。校舍係舊式破屋改修。內部分設課室四間。辦公室一。各處整理。稍具規模。校長王恩博（九江縣教育科長）。籌設該校煞費心機。是日不在校。由專任教員鄧幼春陪同視察。一年級廖潛淵教員授經學。出席學生三九人。二年級李炳文教員授習字。出席學生四一人。三年級算學班因鄧幼春教員陪同視察。停授。出席學生一八人。四年級鍾美華教員授算學。講解清哲。出席學生一七人。再該校由一貫道道友協助而成。含有宣揚道教之意。故每有講道之舉。但學校設立應按一定部章。不能消有違背。一年級講授經學。似不適宜。應予指示。

(八) 省立九江中學校

查該校月支經費三萬元。教職員共十五人。學生總數一一五一人（此係查點之數）。校舍寬敞。班次爲高中一班。初中三班。設置教室四間。辦公室兩間。傳達室一。廚房膳堂各一間。宿舍三棟。貯藏室一。其餘空屋數間。是日陳鴻禪教務主任陪同視察（校長視察後出見）。初中一年級倪教員鴻文（本廳軍三科長）授公民。音調清哲。發揮甚詳。出席學生三六人。二年級代數班自考。李春聲教員監堂。出席學生四六人。三年級周教員曙雲授歷史。態度沉着。出席學生三〇人。高中一年級算學班停授。由胡韻善教員補考音樂。出席學生三人。

建

設

第四編 建設

第一章 一般行政

建設廳除辦理建設事務外。仍並辦工商經濟糧食等項。總章合署辦公。設一二三科及秘書室技術室。本省之合作事業增產事業均由建設廳補助省府督導進行。他如交通運輸之規畫。物資蒐集之督勵。度量衡之檢定。糧食之策畫配給。莫不秉承省府由廳行之。至農事機關有省立農場三。縣立農場七。如左表

農事機關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負責人	業務
江西省立第一農林畜牧場	九江十里鋪	孫菊人	種植水稻蔬菜 果樹畜牧
江西省立第二農業畜牧場	南昌青雲譜	張育復	同上
江西省立第三農林畜牧場	南昌南關外	王溶	同上
九江縣實驗農場	城南黃土嶺	胡國禮	稻麥棉麻農作物
新建縣農場	芭茅堤	吳朗齋	林
新建縣農場	八房	黃文廷	種植野菜
新建縣農場	城南羅湖村	田則煒	農務
武寧縣農場	城南羅湖村	徐良書	蒐集軍納物資配 給民間日用品
安義縣農林實驗場	高坪	汪叔孚	造林
安義縣農畜試驗場	太平殿	汪叔孚	畜牧

江西省政年刊 建設

第二章 農類

第一節 農業

- 一、關於推進方面 訂立本年度農業增產要點
- 二、由江西省增產委員會督導各縣農業指導所切實編定各部門之計劃（如小稻麥類雜糧纖維作物等）。集中施策。隨地嚴密指導。期收增產實效。
- 三、規定種植主要之農作物及軍納品。並飭各縣市區切實督導各區聯保甲長就各該地區所有官荒民荒地。在可能範圍內墾種雜糧纖維作物及薯麻子等。如成績優良者。給予特別獎勵。
- 四、對於增產之進行。由增產委員會用政治指導力量及獎勵等方法鼓勵農民。努力於須要之農作物上推進。
- 五、關於農田示範 查本省農田工作泥於成法。難期發展。特訂農場事業綱要。公布施行。

建設廳農場農業綱要

一、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惟以生聚日繁。科學落伍。數千年來。泥於成法。迄無改進。更以社會經濟因時代演進而變異。農村經濟漸形頹於崩潰。值茲事變之餘。復興農村。固為當務之急。欲求復興農村必須首謀食糧增產。然各省市農場林立多致致於本場數十畝或數百畝之試驗與研究。而對一般農家技術之改良與經濟之改善。殊嫌忽略。本府有鑑及此。為適應戰時農村實際之需要起見。以各地農林畜牧場為中心。在技術上予農民以指導。在行政上加農民以督促。既可以增進其生產技能。復可以祛除其生產障礙。爰訂立本綱要俾各農林畜牧場逐步實施。庶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辦法

甲 關於示範農田方法

- 一、以各農村畜牧場為中心擇定與場地毗連之耕地若干畝為示範農田並逐年擴大之
 - 二、被指定為示範農田之耕地經呈准後由當地農林畜牧場自行行政監督及技術指導之責任
 - 三、被指定為示範農田之農家應備具志願書及保證書呈送農林畜牧場備查
 - 四、被指定為示範農田內之農家得享受左列之待遇
1. 食用作物種子之贈與

2. 肥料及病害藥劑之贈與或廉價配給

3. 農具或其他農作用物品之贈與或貸與

4. 栽培費用之補助

5. 購買耕牛之補助

五、被指導定爲示範農田之農家須遵守農林畜牧場之指導培養稻種並將所收稻種十分之二寬與農林畜牧場以供推廣種用

六、被指定爲示範農田之農家有更替時其承耕之農家應經農林畜牧場之許可並依前例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繼承前農家之權利義務

乙 關於農林畜牧場實驗方面

一、普通風節等選種方法固可應用惟應粗放農林畜牧場應採用較精密之鹽水選種其食鹽獲得困難時應採用同比重之百次液代替之

二、混合選種對於種稻一生節性狀優劣漫無注意農林畜牧場應於其生長本田時隨加鑑別迨抽穗時期擇其良種附以標記或熟後剪取種用並應更進一步舉行試驗以便收精密種之效

三、已經採擇之良種應更培植於一大繁殖圃內予以精密之管理以備推廣於示範農田之種用

四、農林畜牧場應就地方固有優良品種慎重辨別其生理生態之關係較其優劣以資取捨並須於可能範圍內採辦外地良種試行栽培與當地同形性之良種比較之俾資引進優良之新品種

五、爲謀肥料之充實及土地高度之利用農林畜牧場應切實注意綠肥栽培

六、肥料效益固調製施用之當否固有差異農林畜牧場應對肥料作妥慎之調製與管理以免肥效消失反有害於作物

七、稻根雜草爲螟蟲淵藪農林畜牧場應於冬令時掘起稻根消除雜草葉糞或灌水淹田以除蟲害

八、一畝秧田多取火面種插過採卵諸多不便農林畜牧場應設置畦寬四尺適當通路之秧田

九、作物病株殘留延延危險極大農林畜牧場應詳確觀察作物發現病徵時立即拔起焚燬

丙 關於農林畜牧場與合作事業經濟運籌方面

一、農業技術改良之經常費由政府支給

二、實驗及推廣事業費由本場生產收入項下動支

三、農林畜牧場得接受合作社之委託辦理指定試驗事項

四、農林畜牧場對於示範農田之農家之資金貸與得商同當地合作社就農村貸款項下撥款協助辦理

五、示範農田之農家貸金辦法得引用當地合作社農村貸款辦法之規定

六、農林畜牧場因事實需要資金時得適用貸款辦法請求合作社融通之

七、農林畜牧場及示範農家事業上所需用之物資得商請合作社予以配給

八、農林畜牧場推行示範農田之際當地縣政府須予以協助與便利

第二節 農產物品及數量

各縣各農場物品數量分別列表於左。

江西省重要農產物品數量表(單位爲石)

縣別	稻	穀	小麥	大麥	大豆	碗豆	蠶豆	芝麻	菜子
九江	29,000	11,200	3,500	2,500	1,800	1,600	3,500	1,000	11,000
瑞昌	3,600	1,200	1,000	1,000	1,000	5,000	100	14,500	
星子	3,100	1,700	2,000	2,000	3,000	2,000	1,150	12,000	
湖口	3,600	3,500	2,000	2,000	1,000	1,000	2,000	2,500	
彭澤	3,600	10,100	2,000	1,000	5,000	5,000	2,000	10,000	
南昌	3,300	2,8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6,000	
新建	3,200	5,000	2,000	1,000	1,000	1,000	3,000	2,100	
永修	2,800	2,000	1,000	2,000	2,000	5,000	2,000	10,000	
德安	2,800	3,000	10,000	2,000	2,000	3,000	2,000	2,000	
安義	2,000	7,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4,000	

第三節 墾荒

本省已報荒地之縣。計九江縣一區八里湖。荒地面積長八里寬三里。宜種稻雜糧。二區荒山一百九十三畝。宜造林。三區荒山十一畝。宜造林。荒地二百九十四畝。宜種雜糧。四區荒山二百畝。宜種稻。荒地二百五十畝。宜種稻。五區荒山五十畝。宜造林。荒地三百畝。宜種稻。六區荒山五十畝。宜造林。荒地五十七畝。宜種稻。星子縣區荒地三處。其面積共二百三十畝。二區荒地三處。共七百二十二畝。均宜種雜糧。三區荒地三處。共三百四十二畝。可造混合林及雜糧等類。永修縣一區已荒耕之地計水田六萬六千四百九十五畝。旱田二千四百五十四畝。荒山地八千二百九十六畝。二區已荒可耕之地計水田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五畝。旱田五千七百七十六畝。山地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畝。三區已荒可耕之地計水田七萬〇七百五十七畝。旱田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六畝。山地九千七百八十五畝。四區已荒可耕之地三萬二千四百六十畝。旱田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三畝。山地一千七百七十九畝。五區已荒可耕之地計水田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三畝。旱田四萬七千九百二十五

畝。山地一千六百畝。其餘各縣尙在積極調查中。

第四節 增產機關

本省有增產委員會之組織其下設事務局。茲將委員會組織規程開列於左：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指導本省增產事業之推進起見設置江西省增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爲達成前條之目的掌理左列事項

一、增產事業之指導監督調查及開發事項

二、關於食糧之增產事項

三、關於麻類之增產蒐集事項

四、關於棉花之增產蒐集事項

五、關於蠶麻之增產改良事項

六、關於畜產之增殖改良事項

七、關於增產生產物之取締及檢查事項

八、關於其他增產必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及幹事若干人委員長由省長兼任副委員長由建設廳長兼任委員及幹事由省長派任或聘任之

第四條 委員長代表本會綜理會務副委員長委員及幹事由副委員長委員及幹事由副委員長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本會設顧問若干人應委員長之諮詢得列席本會之一切會議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以委員長爲議長

第七條 本會設事務局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事務及執行本會議決案

第八條 爲便利事業之推進起見事務局由建設廳代理局長一職暫由建設廳長兼任

第九條 本會之業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章 畜牧

第一節 發展畜牧產量

江西省政年刊 建設

際茲大東亞戰爭決戰之秋。除食用等努力生產外。而家禽家畜。亦當今要圖。茲擬辦法如左：

- 一、凡各縣公私農場應大量畜養至普通農戶每甲應飼養牛十頭鴨二十頭合此規定者予以獎勵
- 二、凡民間有優良種畜不得任意屠殺但准局縣府申請高價收買如不願出售得由縣府以廉價配給飼料但縣府隨時徵用以作繁殖之用
- 三、凡各縣所有優良種畜應准農家免費配養大量繁殖以資推廣
- 四、家畜如發生傳染病時應飭該管保甲長報告縣府或農場派員前往病區指導防治方法
- 五、嚴禁患有傳染病之家禽家畜搬運出售違者從嚴處罰
- 六、為普通民衆增產意起見每年十一月舉辦農畜產展覽會一次凡合乎飼養方法而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第二節 配給魚苗

查魚苗向為本省特產。事變後因交通梗塞。已受影響。急應從事配給。俾增產量。茲訂辦法於左：

- 一、各縣購辦魚苗得由該縣合作社直接向本府建設廳申請配給登記
- 二、各縣登記後應擬訂具體發展水產計劃呈請審核
- 三、各縣調查所需魚苗數量及分配辦法呈請配給
- 四、登記申請日期二月至四月
- 五、配給價格（臨時指定）
- 六、除省會附近各縣外其他各縣或因路途遙遠交通困難得向本府請求協助搬運
- 七、各縣配給魚苗後本府隨時派專門人員巡迴指導以資改善
- 八、各縣發展漁業經調查認為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

第四章 水利

第一節 培修堤圩

近來各縣治安未靖。堤防失修。去歲各縣迭報水災。由建設廳長親往查勘。分別災情輕重辦理。綜合本年上半年度堤防培修費用。總額計國幣二千八百一十三萬四千五百七十元。應請補助縣份核數亦在一百七十萬元以上。衡諸省庫財力實有未逮。計已勉籌補助之南昌永修新建等三縣。僅共發國幣四十萬元。其他各縣待補助之數。仍在一百三十萬元以上。而省會修防工程經費尚不在內。

江西省政府三十三年辦理水利事業計劃書

二、目的：本府為求安定民生增加生產計實有將各縣堤防因時制宜因地制宜積極督促培修以防水患之必要

二、事業綱要：各縣呈報水災應由各該縣政府將屬圩堤名稱面積土方數量並工辦法列表報核由建設廳核撥報告從速查勘後就各縣災情擬定輕重分別督飭培修除情狀較輕者飭由各該縣政府就地妥籌補修外至災情較重者則分別以（一）培修堤身（二）修補決口（三）加寬堤脚（四）填高堤面等四項為主要作業

三、實施方式：按災情較重之縣份為南昌永修新建等三縣其圩堤培修及決口土方總共為六十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七方經建設廳長於巡視所得呈准實施方式如下（一）以工代賑（二）利用農墾集團興工（三）受益田畝分租土方

四、經費來源：依據南昌永修新建等三縣所列圩堤土方總數按照當地物價水準最低估計約需經費總額為二千三百九十餘萬元除就受益田畝之業主及佃農分租及以工代賑專款應用外其不足之額由各該縣政府就地妥籌其仍不足之數由省及中央補助之

五、防汛辦法：

一、防範材料之蒐集除木椿草袋主方外應準備磚石樹枝鉛絲等為壓土打樁之用如鉛絲不易購置可以竹蓆索及繩代用

二、防範險段辦法應視左列狀況分別辦理

一、防護堤外風浪 二、防止內坡滲漏 三、防止內坡管潮 四、防護外坡崩塌 五、防止內坡挫動 六、防止堤身龜裂 七、預防漫溢 八、搶築子堤 九、搶護空襲被炸

三、每值暴風大雨應防人員及防汛員工無論晝夜均應分班巡查注意防禦其每日河水漲落尺寸應逐日記載水大一日一報如遇非常暴漲即隨時電報

四、土方工程應利用民衆勞務服務用節公帑以上各項均應切實遵照辦理以防水患而重民命毋稍延誤

江西省各縣水利修防工程表

縣別	堤名	稍培	修土	方每方工值	經費支額	總計備	註
南昌縣	大包圩	三處	大有圩	廿一處	共計二十五萬四千四百	五十元	由縣政府採用以工代賑辦法並由受益田畝之業主佃農分租另由省庫補助二十萬元已報完工
	成圩	廿處	南新集	七處	共計二十七方	五十元	由縣政府採用以工代賑辦法並由受益田畝之業主佃農分租另由省庫補助二十萬元已報完工
永修縣	大包圩	七處	南新集	三處	以上決口	十萬另二千六百八十三	按款撥派餘由縣府親自由省庫補助十萬元已報完工
	大小圩堤	共十處				四十元	
						四百一十萬另七千三百一十元	

新建縣 大小圩堤共九十三處 二十七萬另四百六十六方 二十五元 六百七十六萬另四百元

以上代張業主佃農負擔四分之二縣政府負擔四分之二另由省庫補助一十萬元已報完工

九江縣 浴港圩 一萬二千方 一百元 一百二十萬元

由政府補助 由受益田畝之業主佃農負擔餘由縣

彭澤縣 陽春圩 七千方 五十元 三十五萬元

同右

瑞昌縣 梁赤堤 四萬七千方 五十元 二百三十五萬元

同右

星子縣 河漢圩大塘圩 土石一萬另二百方木樁一千一百根 六十萬五千元

同右

合計 土(石)七十萬另三千七百三十六方木樁一千一百根經費總額國幣二千八百萬一千三百四十五百七十元

明說 (一)各縣修防工程計土方七十萬另三千七百三十六方木樁一千一百根經費總額國幣二千八百萬一千三百四十五百七十元

(二)南昌永修新建等三縣共計由省庫補助國幣四十萬元已報完工

(三)九江彭澤瑞昌星子等四縣地勢濱江田畝較少民力貧乏最低限度按三成補助約在一百萬元以上

(四)省會修防工程經費計一百三十萬元不在此列

江西省政府三十三年中央補助水利修防工程經費總概算書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中央補助水利修防工程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中央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各縣培修堤圩費

一五九,五七三

第一節 南昌縣

九〇,三〇二

該縣培修堤圩計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九方約補助如上數

第二節 永修縣

三三〇,六〇四

該縣培修堤圩計七萬一千另五十九方約補助如上數

第三節 新建縣

三四,六六七

該縣培修堤圩計十九萬一千五百六十三方約補助如上數

第二項 各縣決口堤圩費

四〇,四二七

第一節 南昌縣

九,六九八

該縣決口堤圩計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八方約補助如上數

第二節 永修縣

一五,三九六

該縣決口堤圩計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四方約補助如上數

第三節 新建縣

一五、三三三

該縣決口堤圩計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三方約補助如上數

第二節 省會防水工程

省會防水工程由建設廳計劃實施。為便利工程實施起見。設置臨時工程事務所。派員辦理。俾專責成。該項防水工程。以修理廬山路水門及增高路面為主要作業。於本年十月五日全部工程告竣。其工程費用原以國幣一百三十萬元為最高預算額。由省庫及九江縣政府平均負擔。經竭力撙節。總共實支國幣九十八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三角二分。並咨准建設部。就本年度中央補助本省長江防汛工程經費國幣十五萬元。悉數補助省會防水工程費用。茲將上項工程經費支出決算書及中央補助費概算書分列於後：

江西省會防水工程二十二年度支出決算書

科	目	金額
第一款	臨時費	九八六、三三〇元
第一項	建築費	九八六、三三〇
第一目	增高路面工程費	五〇三、〇〇〇
第二目	修理水門石工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三目	加寬石拱及欄杆石工費	六一、五〇〇
第四目	杉木	四六、〇〇〇
第五目	運砂費	二二七、四一八
第六目	石灰費	七、二〇〇
第七目	洋灰費	一八、〇〇〇
第八目	草包	一、〇〇〇
第九目	購置工具費	五二、八六〇
第十目	養路隊津貼	二二、五〇〇
第十一目	特務大隊津貼	一三、三三〇
第十二目	職員津貼	一七、七八八
第十三目	木工工資	七、五〇〇
第十四目	小工工資	一七、四四〇

江西省政年刊 建設

江西省政府三十三年度中央補助省會防水工程經費支出概算書

第十五目	植樹	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文具	一,三八六	
第十七目	伙食費	四,二〇〇	
第十八目	車費	五,九七三	
第十九目	雜費	四,三五五	
第二十目	茶水	一,八八〇	
料			
第一款	中央補助防汛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修理廬山路水門	三八,〇〇〇	
第一目	材料	三八,〇〇〇	
第一節	洋泥	八,〇〇〇	洋泥四十袋每袋補助二百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黃砂	六,〇〇〇	黃砂一百立方每方補助六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石灰	六,〇〇〇	石灰三十擔每擔補助二百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	開板	一八,〇〇〇	杉木一百根每根補助一百八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增高廬山路路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材料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土方	八〇,〇〇〇	土方五千立方每方補助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磚墜	八,〇〇〇	磚墜一千立方每方補助八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石砂	一二,〇〇〇	石砂五百方每方補助二十四元合如上數
第三項	事務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一目	薪水	六,〇〇〇	
第二目	辦事員薪	六,〇〇〇	辦事員二人月各支一千五百元以兩個月計算合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一,五〇〇	
第一節	雜役工資	一,五〇〇	雜役一名月支七百五十元以兩個月計算合如上數

目

概算數

備

放

等三目 辦公費

四、五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一、〇〇〇

第二節 消耗

一、〇〇〇

第三節 雜支

一、五〇〇

第五章 交通

第一節 水上交通

本省水上航行。在湖北省政府代管期間。僅於九江設立船舶管理分局一所。本府成立接管後。除將該局機構加以調整。改稱為江西省船舶管理局外。並於南昌湖口各設分局。分別掌管長江及內河往來船隻辦理登記及檢丈事項。本年為適應本省戰時政治經濟施策。經建設廳創辦保有主動性之民船團運輸處。編組民船團。開闢交通補助航線。復為謀上項交通補助機構之強化起見。咨請建設部特派拖輪數艘。以便配備而利事功。茲將關於民船團運輸處。組織規程附列於後：

江西省民船團運輸處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為適應戰時體制以求本省物資流暢起見特呈准省府設立江西省民船團運輸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專以運輸省內外物資及搭載旅客為業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兼任）承江西省建設廳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四條 本處設課長二人課員若干人並在蕪湖漢口南昌分設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但航線所經湖口安慶大通武穴石炭等處子吳城等地分設運輸站各置站員二人（均兼任）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指定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業務兩課其職掌如左

總務課

（一）關於撰擬文電翻譯收發稽核及典守印信保管文書事項

江西省政年刊 建 設

- (一) 關於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外事接洽及庶務事項
- (四) 關於不屬業務課之其他事項

業務課

- (一) 關於物資運轉及收付事項
- (二) 關於物資噸量及備費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各棧船隊之配做派道事項
- (四) 關於進出物資之起卸裝載事項
- (五) 關於旅客票價訂定事項
- (六) 關於貨倉檢查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與業務有關一切事項

第六條 各船隊受船船管理局招募配編國隊噸位外其航線派道載運等任務均受本處監督指揮之

第三章 附則

- 第七條 本處為運轉物資安全計得呈准調派武裝士兵若干名組織護航隊隨船監督其護航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處為強化巡檢起見得呈准省政府咨商建設部撥派推輪若干艘以利航行
- 第九條 本處及各處站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陸路交通

- 一、修復甯海公路：查本省公路以九江至南昌為主要交通幹線。實有修整之必要。關於應用木材。業令九江星子德安永修等縣按照規定數量負責採供。並由本府派員前往各縣協助採集。暨分別給予補助金。現已於本年十一月完成。即於是月二十七日舉行通車典禮。
- 二、籌修南昌大橋：南昌大橋跨贛江兩岸。為交通運輸之大道。橋面及橋道各樣。純為洋松木質。霉爛甚多。除撥發國幣五萬元交南昌工務局作為臨時修理費。並計劃補修外。惟上項工程浩大。材料購備不易。似非短期可能完成。現正設法蒐集木材籌備經費。

第六章 工商

第一節 同業公會

本省各同業公會均依據組織成立。除各縣市區域尙未完全據報外。關於省會方面主要商品同業公會先後成立者。計三十五個單位。茲將組織程序及當選職員姓名分別於後：

江西省會工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姓名表

公會名稱	成立年份	會員人數	理事長	協理	職業
綢布業	三十二年二月	六十三名	陳筱琴	協興經理	
中藥業	三十二年八月	十二名	李自芳	李萬泰店主	
人力車	全上	九十四名	楊發伯		
竹木	全上	二十一名	何椿茂	何椿茂店主	
屠業	全上	六名	江福田	公隆經理	
陶瓷業	全上	二十三名	蘇萃華	顧陶可賬	
黃煙業	全上	七名	唐光夏	振大華店主	
藥機業	全上	四十二名	王義卿	德興祥店主	
錢紙神香業	全上	一〇名	鄧石山	鄭德懋店主	
皮革業	全上	三十三名	鳳景象	勝昌隆店主	
魚業	三十二年八月	九名	吳世芝		
生鐵業	全上	十九名	毛大福	毛義興店主	
金銀首飾業	全上	十五名	徐寶慶	老天寶店主	
麵業	全上	二十五名	張春樹	森泰店主	
彈花業	全上	六名	項金泰	復泰店主	
撥商染業	三十二年九月	十五名	鄧和清	成記店主	
建築業	三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五名	莫茂財	萬同茂店主	

江西省政年刊 建設

京廣洋貨業	全上	四十九名	蔣變丞	六鶴昌店主
豆腐業	全上	十八名	李欽三	同仁店主
辦油雜貨業	同上	一百三十三名	胡廷斌	同和生店主
烟草捲煙業	三十二年十二月	一百九十五名	劉幼甫	
糧食陸運業	同上	六十九名	張萬鑑	永吉祥店主
中服成衣業	三十二年十一月	三十九名	閔金山	華昌店主
鐘表業	同上	十二名	郭長秀	人人店主
洋鐵業	三十二年一月	二十四名	熊騰山	熊發祥店主
書紙業	三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名	嚴樹林	遠記店主
旅棧酒樓業	三十二年三月	四十一名	劉錫成	國聲店主
糕餅業	三十二年六月	十名	劉健齋	集興店主
理髮業	三十二年四月	二十名	於全祿	龍鳳廳店主
西服業	三十二年六月	十五名	于光源	泰盛榮店主
油漆粉刷業	三十二年七月	九名	宋寶盛	宋寶盛店主
牛肉業	三十二年八月	八名	陶匯堂	
雞鴨菜蛋業	三十二年八月	二十一一名	顏水清	
茶館業	三十二年九月	十四名	呂漢卿	
紅專運輸業	三十三年十月	五十一一名	廖仁里	

第二節 工商業登記

為保障正當工商營業狀況。及便於督促管理起見。特制定領換營業許可證辦法。及手工業總表。

省會商民營業許可證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廳在本省經濟局未成立之前為明瞭省會工商業狀況保障正當營業及便於監督管理起見在中央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未制定公布施行以前特制定營業許可證依本辦法發給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會區域以內經營工商業無論店舖行號廠棧除領有特種專業執照者另依法定手續辦理外悉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許可

第三條

證在本辦法公布施行以前各營業商號領有營業執照者應將原照向本廳呈驗俟期滿後按照本辦法手續換領新證
營業許可證之種類如左

(一)普通營業除特殊營業以外之各業均屬之

(二)特種營業如爆竹物類印刷出版物類糕餅茶樓酒館類浴場理髮類戲劇妓院類等均屬之

第四條

凡欲在本省會開設商店者應於籌備開業前先向省會總商會領取申請書依式詳填加蓋名章印戳取具資本相等之舖保二家連同上項申請書送呈省會總商會蓋呈本廳以憑調查核定但須領得許可證後始能開業如未經許可擅自開業者一經查覺即予封閉

第五條

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十二個月(自頒發日起算)屆滿後另備申請書連同舊證申請換發如有違延自滿期之日起算逾限一月者按其資本金額之大小處以千分之五逾限二月以上者處以千分之十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經處罰之商店如不遵限繳納應責成原舖保儘一星期內負責代繳

第六條

申請登記之商號其店屋如係原主復業者應於申請書「店屋關係」欄內註明原業主復歸字樣如係租賃者亦應在上述欄內註明業主姓名及租金若干均應分別檢呈證件租賃契約證明無異始准登記給證

第七條

凡屬攤販營業准予申請領證但須呈報省會警察局長核發許可證始准營業其辦法由省會警察局長另訂之

第八條

本廳於收到申請書後於一星期內分期編號派員詳查登報以憑核定如係應行復查查之件經會辦確定後即通知給領或補正手續各商店奉到通知後如逾限十五日並未遵行者不准補辦

第九條

對於申請營業許可證之商店無論准駁與否每週在公告欄及報紙上登同公告一次

第十條

任何商店資本不得少於國幣三千元倘有浮冒情事則停發其營業許可證

第十一條

營業許可證登記費之徵收依所報資本金額規定於左
(一)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至不足五千元者登記費三十元
(二)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至不足一萬元者登記費六十元
(三)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至不足三萬元者登記費九十元
(四)資本在三萬元以上至不足五萬元者登記費一百二十元
(五)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至不足十萬元者登記費一百五十元
(六)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至不足三十萬元者登記費一百八十元
(七)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至不足五十萬元者登記費二百四十元
(八)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至每十萬元增收登記費六十元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算

請領營業許可證時應繳納工本費國幣十元如係特種營業應向省會警察局長繳納手續費國幣五元

第十二條 凡屬特種營業如同法第三條二項所載各類須經省會警察廳調查許可後始准申請登記其登記手續由該局辦理轉報本廳以便發給營業許可證

第十三條 本廳核發許可證後由廳將商店牌名店東或經理之姓名營業種類開股地點資本金額許可證號數及開業日期等項按月或按旬列表一份一份送交省會總商會登記並轉知加入各該同業公會一份送財政廳備查

第十四條 凡屬奉令禁止之營業概不得申請登記其已經領有營業許可證者應予繳銷原證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商店領得許可證後應嵌入玻璃框內懸入易見之處以便查驗

第十六條 許可證內容各種事項商人不得塗改或增減違者弔銷其許可證

第十七條 許可證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換證

(一)轉讓

(二)改組

(三)遷移

(四)加記分合

(五)增加資本更換經理

第十八條 依前條情形申請換證者須依左列規定辦法

(一)因轉讓換證者須呈驗出受項契約

(二)因改組換證者須呈驗新立合同

(三)因遷移換證者須呈驗遷移證

(四)因加記分合增加資本更換經理換證者均須提出有足證明確實證件

第十九條 凡具有十八條各款之一請求換證者均應於十五日內申請之並將舊證一併呈繳不得延遲否則依第五條處罰之

第二十條 凡領有營業許可證之商店均應加入各該同業公會如於不入會者弔銷其營業許可證

第二十一條 凡商店呈報歇業者應先向省會總商會領取歇業報告書依式詳填覓保蓄實連同原許可證呈由省會總商會呈轉本廳經核准公告後如十日內無其他糾葛發生方准停業但代經接奉本廳批准之前不得私自歇業其負責人亦不得離店

第二十二條 特種營業商店經本廳填發許可證及准予歇業者除由本廳通知財政廳省會警察廳省會總商會外並通知其他有關機關

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營業許可證之商店如有不行為經本廳或有關係機關查明屬實時得隨時按情節輕重由本廳予以停業或弔銷營業許可證之處

第二十四條 因特殊事故遺失或毀損許可證須登報聲明作廢並得二鄰保結連同彙報呈廳補發其時效仍自發給原證之日起算如原證繳清登記費

者僅收補發費十元未繳者仍應照繳
 第二十五條 各商店已遵本辦法繳納登記費期滿換領許可證時只收換證費十元但未繳登記費者換領許可證仍應按照第十二條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手工業調查表

縣別	工業種類	家數	廠數	總資額	金額	組織	組織	現狀	出品種類	製造方法	原料種類	來源	產量
九江	紡織類	二九		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無組織	無組織	織體	布	人工	額紗料	小配及販	二八六六疋
	織襪類	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襪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六〇打
	染類	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色布加	人工	同上	同上	三九〇〇疋
南昌	製肥類	一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性肥料	人工	牛糞	購本市	二箱
	紡織類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組織	無組織	農村副業	土布	人工	棉花	永修縣屬村	八〇〇〇疋
	草類袋	一		三、三三〇元		縣營	縣營	同上	草袋	人工	稻草	縣境	二〇〇〇枚
新建	同上	二		六、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人工	同上	同上	六〇〇〇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人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星子	同上	一		一五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工	同上	同上	一、二〇〇個
安義	同上	一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工	同上	同上	一〇〇〇〇個

第七章 物資

第一節 物價評議

值茲總力戰爭之際。物價變動異常。關係社會安甯人民生活至重且鉅。為取締私抬物價。安定社會民生起見。特設置江西省會物價評議委員會。成立以來。實施評定各項物價。規定合法利潤。一切辦法詳列於下。

江西省會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爲取締私抬物價安定社會民生起見特遵照國民政府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之規定設置江西省會物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機關代表共同組織之

建設廳 警務處 江西全省合作社聯合社 武漢商業統制分會駐辦辦事處 九江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省會總商會（代表二人）
九江縣合作社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第二條所列各機關代表互推常委員三人並由常委互推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四條 省會各項主要物價除建設廳另有規定外不論零售舊貨悉由本會評定

第五條 各種物價分躉售零售二項躉售物價照成本加百分之十五至十五爲最高限度零售物價照成本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爲最高限度但呈經

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業商號不得經營同業公會範圍以外之商業

第七條 商號應將商品成本列表由各該同業公會轉呈本會審查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但於評議某項物價價格時應召集有關同業公會理事長列席

第九條 本會所評定之價格應以書面通知各該同業公會立即轉知各所屬會員遵照辦理並將評定價格聲明標出

第十條 本會得隨時檢查各商號有關之簿籍如有拒查及違背第五第六第九條之規定情事者得呈請建設廳取締營業執照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規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爲管理物價安定社會民生起見依照臨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暨江西省政府建設廳頒發督促各縣市區設置物價評議委員會通則特組織某某縣物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左列各機關代表及縣政府所延聘之專家三人當地公正商人四人充任之互推常委三人並由常委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縣政府代表一人

縣警察局長代表一人

縣合作社代表一人

縣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設專任幹事二人至四人辦理調查統計總務文書等事宜

第三章 評議要領

第五條 凡應行評價之物資品自由縣政府擬定送由本會評定價格報請縣政府公布及轉呈江西省政府送交實業部備查

第六條 評定價格之標準除該項物資之成本運費事務費及一切捐稅外分左列二種

一、批發價格至多增加百分之十之利潤

二、零售價格至多增加百分之二十之利潤

第七條 評價分公定協定二種

一、公定價格由本會評定之但先由同業公會依照臨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擬定價格送本會參考審定如同業公會認爲尙欠允當時整請本會復議一次

二、協定價格該同業公會應依照物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將成本各項費用捐稅利潤開列呈由縣商會轉呈縣政府審核各縣政府認爲尙欠允當時得提交本會審議決定之

爲尙欠允當時得提交本會審議決定之

第八條 凡評定價格之物資如因成本或其他費用關係確有變更價格之必要時本會得隨時酌核變更之

第九條 凡屬公定價格之物資現經配給者卽以配給價爲準但應註明配給字樣

第十條 本會通知各業公會轉知會員商號對於公布之評議價格之物資應逐項標簽署名售價置於明顯之處不得使用暗記

第十一條 有關同業公會評定物價時應提供確實資料不得偽造虛報

第十二條 本會每屆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於評議某項物資價格應召集有關同業公會理事長列席

第十三條 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節 物資管理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因管理省會物資訂定罰則。又以巡查員警。恐生弊竇。訂定管理省會物資巡查員警守則。復於各縣區域訂定管理物資暫行罰則。茲分列於次：

管理省會物資暫行罰則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在省經濟局未成立前為執行省會物資限價特依據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實施辦法第三項所載規定訂定管理省會物資暫行罰則（以下簡稱本罰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罰則行之

第二條 凡公定價格之物資該同業公會應對省會物價評議委員會據實提供各項有關資料協定價格之物資應據實擬定價格呈由省會總商會轉呈本廳審核其有偽造虛報情事本廳對於負責人得依法予以處分

第三條 各業同業公會對於所屬會員應嚴加監督如會員有經售評價物資不遵守設置標簽及經營違法買賣情事應即取締其會員資格並呈報本廳依法查辦偷隱匿不報經本廳查明得將各該公會負責人分別輕重予以處分

第四條 商店如有違反左列之一者本廳得沒收其各該物資如情節重大者并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一、出售評定價格之物資應逐項標明售價置於明顯之地不得使用暗記

二、評定價格之物資不得隱匿居奇拒絕出售

三、評定價格之物資不得變更質量或廢雜圖利

四、購買評定價格物資之數量得由本廳核定最高限額公布施行如購買數量超過限額者應提出本廳核准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出售

第五條 私拾物價者應依本罰則第四條之規定處罰其囤積居奇及操縱圖利者得分別援引囤積治罪條例及戰時特別刑法治罪

第六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私拾物價應加強監督其不盡職責者本廳得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七條 本廳為嚴密管理攤販之售價并嚴查其貨物之來源得隨時派員巡查其有由公司商號取得以圖造成黑市者得依法嚴懲

第八條 本廳於管理物資須警察協助執行任務時得商請省會警察局臨時調用警察暫受本廳直接指揮

第九條 省會民眾對於私拾物價之商號應販得向本廳告發但須署名蓋章覓具鄰保以憑實究虛坐

第十條 巡查守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管理省會物資巡查員警守則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執行省會物資限價取締黑市起見依收管理省會物資暫行罰則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巡查員警守則(以下簡稱本則)

第二條 本廳派出巡查員警應遵照本守則於執行職務時須出示本廳所發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巡查員警之任務如左

一、各商號對於限價之遵守事項

二、標簽之設置事項

三、攤販之售價及其貨物之來源事項

如查有違背本條各款者得檢同證物報告本廳核奪不得擅行處理則撤懲

第四條 巡查員警執行職務時除因公接洽外不得藉端與各商號攤販聯絡酬應

第五條 巡查員警執行職務應恪守指定範圍不得涉及其他事務

第六條 巡查員警奉派密查事件應嚴密巡查不得有洩洩情事

第七條 巡查員警於執行職務時為商號攤販不得拒絕查詢但員警亦須以懇懇和平態度對之不得有傲慢及藉故敲詐恣嚇情事

第八條 巡查員如認有疑感時得向該業同業公會負責人詢問真偽

第九條 巡查員警出發及返廳均須於簽到簿內載明時刻

巡查員警如有收受賄賂或受餽贈及徇情舞弊包庇犯罪等情本廳得視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分別處分或呈報嚴懲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停職 五、治罪

第十條 本廳巡查員警如確屬操守廉潔努力奉公成績特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獎勵之或呈報獎勵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加薪 五、升級

第十一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守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縣政府管理物資暫行罰則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本縣物資限價特依據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實施辦法第三項所載規定訂定管理本縣物資暫行罰則（以下簡稱本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則行之

第二條 凡公定價格之物資該同業公會應對本縣物價評議委員會據實提供各項有關資料協定價格之物資應據實擬定價格呈由本縣商會轉呈本府審核其有偽造虛報情事本府對於負責人員得依法予以處分

第三條 各業同業公會對於所屬會員應嚴加監督如會員有經售評價物資不遵守設置標簽及經營違法買賣情事應即取消其會員資格並呈報本府依法查辦偷隱匿不報經本府查明得將各該公會負責人員分別輕重予以處分

第四條 商店如有違反左列之一者本府得沒收其各該物資如情節重大者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一、出售評定價格之物資應逐項簽明售價置於明顯之地不得使用暗記

二、評定價格之物資不得變更質量或臨雜圖利

三、評定價格之物資不得變更質量或臨雜圖利

第四、購買評定價格物資之數量得由本府核定最高限額公布施行如購買數量超過限額者應提出本府核准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出售

第五條 私拾物價者應依本則第四條之規定處罰其囤積居奇及操縱圖利者得分別援引國稅治罪條例及戰時特別刑法治罪

第六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私拾物價應加強監督其不盡職責者本府得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七條 本府為嚴密管理攤販之售價並嚴查其貨物之來源得隨時派員巡查其有由公司商號取得以圖造成黑市者得依法嚴懲

第八條 本府為執行管理起見得派派監理員監督同業公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記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九條 本府於管理物資須警察協助執行任務時得隨時調派本縣警察局警察直接指揮之

第十條 本縣民衆對於私拾物價之商號攤販得向本府告發但須署名蓋章覓具鄰保以憑實究虛坐

第十一條 巡查守則另訂之

第八章 糧食

糧食統制。乃戰時經濟統制中最重要之工事。本省為長江中樞。江西門戶。夙稱富庶之區。閩近齡以遠。國家浩蕩多故。民生週益荼苦。撫綏萬端。首要民食。在省會一度有米業公會之設。嗣因掌理之人。乃併於鹽務。惟該業同人。又極散漫。絕無系統可言。遂有調整基金及統制供濟等對法列後。

江西省會糧食統制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以確保江西省會地區（以下簡稱本地區）內人民所需用之糧食調整需給適正價格并行調劑配給為目的
- 第二條 江西省政府為達成前條之目的特許設立江西省會糧食公社（以下簡稱糧食公社）
- 第三條 糧食公社屬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湘鄂贛分會駐贛辦事處
- 第四條 糧食公社為法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營運其事業
- 第五條 糧食公社為謀確保糧食維持適當價格及公平配給得行為達目的必要之業務
- 第六條 糧食公社由本地區內糧食商社出資組織之
- 第七條 江西省政府設置江西省會糧食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委員會）以指導監督糧食公社之運輸經營賦與關於本地區糧食統制一切之決議命令權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統制之糧食為米穀麵粉食油及薪炭但米穀以外之物應經省委員會之決議後施行
- 第九條 糧食之購買及販賣非糧食公社不得行之
- 第十條 糧食公社購買及販賣之價格經省委員會之決議由委員長核定之
- 第十一條 糧食之出入搬運非糧食公社不得為之但糧食貨樣及增加生產所用之種子認為非販賣用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糧食公社經省委員會之認可得於本地區內重要地點設置糧食購買所及糧食配給所
- 第十三條 糧食公社在未實施前項之規定時經省委員會之決議得為必要之處置
- 第十四條 糧食公社實施第十二條之決定時應得省委員會之認可若變更或欲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五條 省委員會認為於公益上有必要時得變更或取消前條決定之全部或一部
- 第十六條 省委員會認為於公益上及統制上有必要時得發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業務運營上必要之處置之命令
- 第十七條 糧食公社之購買員應攜帶經省委員會證明身分證或其他標識
- 第十八條 省委員會認為糧食公社之決議或員役之行為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妨害公益之虞時得取消其決議解任其員役及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十九條 省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委員長所指定之實質委員質問於實質有關之件得入精米所貯藏所購買所配給所船車及其他場所檢査食糧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二十條 省委員會之委員執行前條規定時應提出其身份證或標識
- 第二十一條 省委員會之委員依前條之規定為第十九條之行為時應視為從事公務之員役
- 第二十二條 有違反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者處一〇〇〇〇元以上之罰金

- 第二十三條 於前條場合有欲購買或販賣又或搬運出入糧食得沒收犯人所有及其所用之物若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格
- 第二十四條 有不服從第十六條之處置時處以五〇〇〇元以上之罰金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經省委員會之決議由委員長核定行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省委員會之決議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會糧食統制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依據江西省會糧食統制暫行辦法（以下簡稱糧食統制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江西省會糧食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根據糧食統制法為確保江西省會地區糧食核定適當價格與配給方法以及關於糧食統制必要一切之綜合企畫負指導監督連絡之責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長由省長兼任之設委員若干名由委員長指派或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名由委員長指定或聘任之並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常務委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之
-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於必要時由主任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顧問若干名應委員會之諮問得出席於委員會一切會議
- 第八條 為處理本委員會之業務得設置事務局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會之決議得隨時修正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會糧食公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稱為保證責任江西省會糧食公社（以下簡稱本社）
- 第二條 本社基於江西省會糧食統制暫行辦法（以下簡稱糧食統制法）承江西省會糧食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指示命令在全

第三條 國商業統制總會湘鄂豫分會駐贛辦事處指導監督之下確保糧食以圖配給之圓滑及價格之適正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江西省會地區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設於九江孔家巷二〇號

本社之公示以本社之揭示場及大江報行之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社為達成目的執行左列事業

一、購買所之設置運營以期糧食之確保

二、配給所之設置運營以期糧食之適正配給

三、關於糧食之確保與配給之調查及研究

四、糧食倉庫之設置運營

五、精米所之經營

六、其他為達成本社目的之必要事業

第七條 關於前條業務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章 資本

第八條 本社資本金定為國幣四百萬元於本社借款時由江西省政府以本社資本金之半額為度保證之

第九條 本社之股票為記名式每股金額為一萬元

第十條 本社之股票非經本社同意不得讓渡於他人

第十一條 本社之出資資格者準糧食統制法第六條之規定但資金總額不足額時得公開募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社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二人理事四人監事三人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由省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理事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之任期為二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理事長代表本社綜理業務有事故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十五條 常務理事及理事輔佐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掌理本社業務監事監查本社之會計及業務執行狀況

第十六條 理監事以名譽職為原則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經股東會之決議省委員會之承認均支薪俸

第十七條 理監事無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八條 本社股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長任免之承理事長之命從事業務

第十九條 本社因應必要經省委員會之認可得聘任日籍囑託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會議分股東會理事會兩種股東會以全體股東組織之理事會以理事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分通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通常會每年九月及二月行之臨時會得因必要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因應必要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及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為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召集股東會及理事會時應於五日前以書面將會議事由日期及地點通知股東理事及省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收支預算經費之分配徵收方法

二、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審核

三、決算剩餘金之處分

四、借入金及增資之決定

五、基本財產之造成管理及處分

六、章程之變更

七、理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八、其他業務經營上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主席應作成決議錄將開會日期地點股東總數出席人數議事要領議決事項及贊否人數與其他必要事項紀錄由主席著二人以上之署名蓋章向省委員會提出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應向股東會提案之決定

二、關於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決定

三、關於業務之執行
四、其他理事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社之事業及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爲上半年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下半年期
- 第三十條 經費數額徵收方法手數料額及徵收法概由股東會決議經省委員會認可行之
-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於每會計年度末應將該年度會計書類提出於監事
- 第三十二條 監事接收前書類時應立即實行監查備具監查意見書提出於理事長及省委員會
- 第三十四條 理事長應將第三十一條之書類及監事意見書提出於股東會與求其承認

第七章 解散

- 第三十四條 本社非有省委員會委員長之命令不得解散
- 第三十五條 本社解散時以理事長爲清算人
-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承省委員會之命令執行之
- 第三十七條 本社解散時殘餘財產之處分方法經股東決議呈由省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附 則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股東會之決議得申請於省委員會修正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省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九章 合作

、查合作事業之功效。既可改善民生。復可實施經濟統制。勢須充實各級合作社內容。更應參酌各地之政治經濟之實況。加以調整。以爲推動之標的。爰擬定刷新章程如下。

江西省合作事業刷新案

江西省政年刊 建設

查合作事業之功效不惟足資調劑平民金融促進民生產且可統制分配消弭囤積一方面改善平民經濟生活而安定民生一方面可實施統制經濟而協供軍需本應有鑒于斯早擬設法推動惟格於人力財力之不逮及環境之複雜實績迄今未著茲參酌江西政治經濟實況及各縣市現行合作事業規程擬具江西省合作事業刷新案

第一事業方針

一種事業欲謀其有所成就必先確立一定之方針始克按步就班順利推進本省今後推行合作事業之方針為

甲 充實各縣市合作社內容

推動合作事業首須充實各級合作社內容但就以往本省各縣市合作社之實績觀之或化為一部份有力者之御用機關或變成商社之利用機關或與縣市財務機關發生不可分離之關係類多惡高職幹部之專斷而左右其業務殊失却合作社本來之面目所以今後各縣市合作社對於以往各種缺陷應力謀改善一面集中合作人才以專門技能管理專門事務而收「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功效同時急速健全健全之下層組織——保農事實行社甲實行組——因為合作社之基礎乃建築於下層組織之上基礎穩固事業方能求合理之進展而充實各縣市合作社之先決事項則有如下

(一) 確定各縣市合作社業務性質

各縣市合作社之業務應以改善民生協力軍需兩大原則為從事之鵠的絕對禁止為商社之附庸或私人之御用尤其含有投機性質之任何業務

(二) 規定各縣市合作社責任

應一律採用保證責任制

(三) 社章之訂定

關於各縣市合作社之社章(社章草案另詳)應由省會委會參酌各省現行辦法及本省實際情形綜合訂定後頒行各縣市以一規制而策事功

(四) 劃一各縣市合作社圖記

各縣市合作社圖記一律由省會委會頒發(已頒發)各縣市合作社區分社及保農事實行社圖記應由各縣市合作社遵照規先行訂定名稱然後呈請省會委會頒發以資劃一

(五) 建立各縣市合作社會計制度

各縣市合作社會計每多各自為政紛繁不一如遇調查統計或審計之時極多困難今後應由省會委會制定之制度以為各縣各縣市合作社辦理會計之準繩

(六) 各縣市合作社資金籌集方式

子、以普遍募集為原則其股分數額應由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社就實際需要決定初期事業資金數額充分募集之但事業繼續資金數額

一經決定應即分別呈報省聯社省會委會審核備案

丑、普遍募集之股款不足適應事業之要求時應由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社同將事實呈報省會委會審議後策定補充辦法

五、普遍募集之股款不足適應事業之要求時應由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社同將事實呈報省會委會審議後策定補充辦法

(七)各縣市區聯保長對合作事業之責任
為求合作事業實施之便利起見各縣其所屬各區聯保長於合作事業尤其增產專業範圍內應受各該縣市合作社社長之指導監督

(八)強化各縣市合作社增產專業機構

各縣市合作社除設置增產專員由專門人才負責辦理各種增產事項外並受省增委會及縣市增委會之指導或由省增委會及縣市增委會派遣專門人才並各級合作社巡迴指導以收增產之功效

(九)實行人事交流

由省合委會及省聯社臨時派遣幹部人員至各縣市合作社指導並抽調各縣市合作人員來省合委會及省聯社服務俾收脈絡相通意志合一之效

(十)各縣市合作社月報之程序

關於業務方面直接呈報省聯社關於行政及法規方面分呈省合委會及省聯社其所用之書表格式由省合委會制定分發各縣市合作社按月依式填報其呈報日期至遲以次月十五日為限

(十一)發行合作刊物

由省合委會搜集各種合作論文關係法令及業務必要事項等資料彙編出版合作刊物(出版合作刊物辦法草案另訂之)以宣揚合作偉大之功能同時對於有特殊貢獻之合作人員加以表彰使其益發努力從事

(十二)改善合作社職員待遇

由省合委會參酌實際情形擬訂合作人員俸給準則令行各縣市合作社造具預算呈省合委會核定施行

(十三)合作社應徵盈餘金內提出百分之十充為獎勵金分配職員以示鼓勵其分發以職員工作成績為準則

成額標準：一、勤勞。二、確守時間。三、不請假。四、達成任務。五、特殊貢獻。六、操行。七、技能。八、推薦賢能。

(十四)合作社職員福利之設施

子、人壽保險舉辦合作職員人壽保險其保險費應由各該社盈餘金內提充

丑、退職金應由省合委會擬訂各級合作社職員退職之退職金給與辦法準則再由各級合作社之社務會議參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十五)各縣市合作社高級幹部之任選

子、一律改為社長制以選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各該縣市長保薦適當人員呈請省合委會派充之

丑、縣長會計人員由該社長先行派代呈請省合委會加委其餘人員得由各該社長逕行派充呈報省合委會備案

(十六)蒐集特產標本以備陳列資源館

各縣市地方資源特產之標本樣品由各縣市合作社聯絡地方政府徵集送交省聯社彙轉資源館陳列(每件應備三份)

(十七) 共同營運合作印刷所

子、設江西合作印刷所由各縣市合作社最低各認股一萬元並由省聯社認股十萬元江西省會公務員消費合作社認股一萬元專充江西合作印刷所事業資金

丑、江西合作印刷所事業計劃由各縣市合作社會同省聯社商訂後由省聯社員負責實施

寅、江西合作印刷所經理由各縣市合作社會同省聯社決定適當人選充任之

乙、增加生產安定民生

土地勞力資本乃生產之三要素目前本省農村對於土地勞力均尙敷應用不成問題唯金融方面感覺十分枯竭農民需要資金極爲迫切因此省合委會應先速謀進行農村合作金融之貸放工作解決農民迫切需要然後再次第推行利用合作由省聯社購置各種必要之農具供給農民共同利用推行消費合作購置日用必需品實行分配以安定民生

丙、協供軍需物資

協供軍需物資乃現時合作社之重大使命之一是以本省各級合作社應本其對時代之責任盡力以圓滿完成之其實施原則舉如次

(一) 對於協定之軍需物資之要求量各級合作社必須設法蒐集

(二) 對於以往各級合作社認爲收買物資價格過低之困難由省合委會與有關方面隨時爲救濟之折衝

(三) 省聯社以各縣市合作社所無之物資易其所餘之物資俾謀合理之調節

第二組織系統

確立合作組織系統應分行政系統與業務系統

一、行政系統 江西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爲全省行政指導監督機關省合委會應於綜合的企劃之下圖指導之一元化爲期與軍及關係方面取得緊密連帶起見並應推聘各關係方面責任者爲顧問按照規定定期或隨時召開委員會以策定指導方針

二、業務系統 江西省合作社聯社爲全省合作業務上之總機關對於各縣市合作社所有購買販賣利用增產等業務得爲綜合之指導監督基於上述各點省合委會乃政策之審議決定機關省聯社乃領導各縣市合作社爲政策之實踐機關而發揮其機能

第三強化省聯社

省聯社既如前述爲全省合作業務之總機關是其具有調節全省物資之重任今後對於本身無論組織業務及營運資金各方面均應積極改進以圖化其效能

一、組織

省聯社之組織應定爲保證責任由各縣市合作社加入共同出資構成資本以圖對外信用之增大同時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能以財政之援助則尤覺有利此外爲期戰時經濟政策得及時順利之進行應增置日系高級幹部並推定各縣市合作社社長或幹部爲省聯社之理監事所有職員應以精銳

主任及轉任爲採用之原則以強化其適應時代使命之陣容

二、業務

子、購買業務 關於所屬各縣市合作社社員日常必需品由省聯社向各關係方面分別接洽負責採購以配給各縣市合作社社員應用

丑、販賣業務 關於所屬各縣市合作社所有交易之物品以經由省聯社斡旋爲原則非如此無以收統籌兼顧之效但業務盈餘之分配應以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各縣市合作社均應了解實行

寅、利用業務 省聯社應置備各種必需農具供給各縣市農民共用利用以謀增加生產

三、營運資金

子、基本資金之造成 省政府及各縣市合作社所出資金之要求（訂定保證金額）

丑、運轉資金之造成 銀行之貸款單及其他公共機關之融通資金其他資金

寅、收益金之積成運用 省外撥出物資及省內配給物資所得之斡旋盈餘金及經營特殊物品之收益金

四、經營方式

省聯社之經營方式除按照合作社系統組織直接經營外並得按照事業之種類及實地之情況與官廳共營或委託安質商社代營

第四刷新案實施之階段

刷新案之實施暫分兩階段每一階段以半年爲期合計一年全部實施可以完成

第一階段

一、江西全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之開始工作

江西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既爲全省省合作行政最高指導監督之機關自應首先強化其機構以推動全境之合作事業

二、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之設立

江西省合作事業委員會開始工作後應立即頒布各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促進各縣市之依法設置

三、江西全省合作社聯合社內部之強化

依照前述強化省聯社之要領分別組織業務營運資金各部門加以切合實際之改善

四、各縣市合作社之改組

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頒布各縣市合作社章程令行各縣市合作社遵照改組

五、各縣市合作社之登記

各縣市合作社改組後應呈報省合委會辦理登記手續

六、合作事業職員訓練所之設置

合作社職員對合作之認識如何與本刷新案成功之關係至為重大所以省合委應有合作社職員訓練所之設置

七、示範區之選定

依據各縣市之治安交通文化經濟等條件選定合作示範區

第二階段

一、示範區之作業由省聯社負指導監督之責於人力財力方面予示範區切實之協助俾各縣市合作社對特定合作事業能發揮其機能而引起一般人民之信仰仿效

二、保農事實行社及甲實行組之設置

各縣市合作社在所轄各保設置保農事實行社及甲實行組以鞏固合作事業基礎

三、農業倉庫之設置

各縣市合作社於所轄各保內設置農業倉庫以為備荒保管物資及用作擔保借款以便利農村金融

四、合作金融貸款

各縣市合作社籌辦合作金融貸款暫先以小本貸款為原則

結論

以上所述實際狀況立論乃整頓本省合作事業之綜合辦法或可認為現階段江西合作事業劃時代之特質願其成功如何又全視縱橫各方面之能否真正協力以為依歸

修正江西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推進本省合作事業起見設置江西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爲本省）

第二條 本會為達成目的之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指導監督及監查事項
- 五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普及宣傳及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各級合作社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縣市合作事業委員會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八 其他為達成目的之必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幹事若干人委員長由省長兼任委員由省長任命或聘任之幹事由省長派充之
-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六條 本會設顧問若干人備委員長之諮詢得出席本會一切會議
-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八條 本會一切會議由委員長主席
- 第九條 本會必要時得設分科委員會其分科委員之主席及委員由委員長指派之
- 第十條 本會處務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行政實施要點（續）

（四）實施增產以謀永久治安

- 一、實施農業增產訓練中堅農民嚴格監督收穫量實施獎勵
- 二、實施副業增產雞鴨魚豬牛羊使大量增加并實行保獲牲畜
- 三、注意戰時農產增植木棉蕉蔗
- 四、發展鄉村合作事業
- 五、祛除私利觀念提倡鄉民共同利益

高冠吾

如何把握民心軍心官心

高冠吾

(一) 何以收拾民心

- 一、視民爲傷應盡勞瘁安輯之責
- 二、厲行儉政嚴格執行預決算
- 三、勿增人民負擔賦稅弊竇應澈底清除
- 四、蠲除苛雜攤派
- 五、注意農時勉節民力
- 六、注意貧農善施農貸
- 七、施行小販借貸
- 八、自治人員以身作則推行善良風俗褒揚孝弟推廣識字運動提倡禮義
- 九、舉辦鄉村醫療福利事業
- 十、排解民間糾紛
- 十一、融和鄉村橫的關係
- 十二、各級公務人員發揚先憂後樂精神
- 十三、以善導方法處理政事勿督責過深勿操持過切
- 十四、立己身於民衆之先躬行倡導
- 十五、祛除私利私見事事爲公

保

安

第五編 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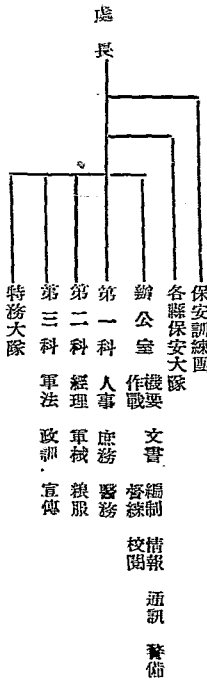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言

吾國向為地大物博。土沃民殷省份。自有浙贛湘贛兩路橫貫其中。東連滬杭甬與京滬兩線。西接粵漢及湘桂二路。北有南滿以通長江。南各公路。直接閩粵。因地理及交通關係。故不特為數省商業之中心。亦屬我國南方軍事上之重鎮。但現屬和平區域者。僅贛北一隅。前經兵燹。人民流離轉徙。市井湮半。坵墟。田地荒蕪。民生凋敝。其殺跡者。遂如鳥合。假借名義。騷擾地方。故各縣對於趨勢各自就地組織武力。以資自衛。而維治安。但關於名稱。編制。訓訓。經濟。槍械。彈藥及裝具等。均按當時情勢編列。對於剿拏措施。各自為治。絕無關連。上年恢復省治。諸多革創。一切庶政。倉猝未及見諸實施。迄於今春。省長高率命長轡。下車伊始。百廢具興。深知推行政治。必先確立治安。欲確立治安。尤應先統一武力。當即遵照中央規定。首先成立保安處。通令所屬九江。南昌。新建。永修。安義。瑞昌。星子。湖口。彭澤及武寧等十一縣（廬山特區無保安隊組織）將所有地方武力。裁汰老弱。節省經費。一律改編為縣保安隊。以便抽調訓練。統一指揮。又奉令設立保安訓練團。抽調各縣保安隊士兵。次第入團受訓。糾正其不良思想。增益其作戰能力。業辦兩班。頗著成效。其經理事項。除本處及直轄特務大隊。暨保安訓練團之經費。由省庫支給外。其餘各縣之保安隊經費。暫仍就地籌措。俟省府財政調整。再行統籌統支。至關於軍法訴訟。因政治上軌道。地方秩序回復。民心安定。故受理案件。統計無幾。茲屆年終。省府編聯年刊。謹將本處全年軍事行政。略述梗概。附諸簡末。其關於人事組織。訓練進度。經理收支。及軍法案件等數量。均分別列表於后：

第二章 組織及訓練

第一節 本處概況

本處成立。係遵照中央規定一室四科。至九月間。奉屬峯令機構人員簡素化。即將三四兩科合併。現為一室三科。其組織系統表如次：



第二節 特務大隊

特務大隊原爲警衛大隊。歸警務處指揮。旋於本年四月間。改編爲江西省政府特務大隊。歸保安處指揮。每月經費爲十二萬元。米金約佔半數。其餘官長薪餉公雜等費約佔半數。本隊工作方式。除以一中隊分防飛機場。警戒勤務外。其餘係分派本省各廳處守衛勤務及担任省市臨時警衛治安任務。本隊訓練情形。除各項勤務外。其餘均係根據中央頒發之典範令從事操場野外各項訓練。學科時間約佔三分之一。術科時間約佔三分之一。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組織各防辦事處後。特務大隊担任各防工作。三分之二以上動靜。訓練即暫予停止。此爲特務大隊三十三年之工作概況也。

第三節 保安訓練團

本省省府爲增強各縣保安隊力量及確保後方治安完竣大東亞戰爭起見。爰設立保安訓練團。抽調各縣保安隊優秀士兵及小隊長分期訓練。每期定爲兩個月。

第一期保安訓練團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十月底止訓練完成。受訓員兵。仍遣回原縣服務。第二期訓練由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學術科進度均按預定計劃及進度實施完竣。第一期受訓員兵共一百四十三名。計九江。湖口。星子。南昌。新建。武寧。永修。瑞昌等八縣。第二期受訓員兵共一百〇二名。計九江。湖口。星子。彭澤。武寧。永修。瑞昌等七縣。第一期受訓成績以新建。南昌。星子爲較優。第二期受訓成績以瑞昌。九江。星子爲較優。

訓練主旨側重精神教育及各種野外戰鬥教練。俾各受訓士兵了解作戰各種基本動作。可以見諸實施。學科側重步兵操典。射擊教範。士兵課本。築城教範及射擊教育。各學科均印發講義。使各學員能悉心研究。

第二期因得友邦之贊助。派遣將校。協助教育。各士兵於將屆畢業之期。每人實習實彈射擊三發。使能深切了解射擊諸要領。訓練團第一二期受訓員兵計達二百五十餘名。畢業返縣後。均能以所學致力於地方之保安工作。達到省長所指示之保衛鄉土。安定民生之任務。進而與友邦協力先聲大東亞戰爭。

第四節 各縣保安隊

各縣保安隊編組。均係遵照中央規定。以該縣縣長兼大隊長。另設大隊附一員。專負軍事與教育責任。其中除之參謀。視所有人權而定。以每百人須有步槍八十枝以上爲原則。故各大隊所轄之中隊。多寡不等。計保安處官兵三〇。特務大隊一五四。瑞昌四〇一。南昌二一三。新建二八一。永修二六七。九江二二三。德安二二三。星子一九八。安義一七三。湖口一四八。武甯二五一。彭澤二二〇。總計官兵二五八二人。并於各縣設訓練隊。茲將所領編表於次：

一、定名 江西省○縣保安訓練隊

二、宗旨 以堅定各縣保安隊士兵意志，肅正思想，增進軍事知識，俾成勁旅，而遂保境安民之任務。

三、組織 以各縣現有人員，武器，彈藥及裝具等，選擇其精壯者，抽調一個中隊（以戰鬥員兵八十五人以上，一百二十人以下為標準）組織之。如其人稍備一中隊，或有兩中隊，而因防務不能抽調一個中隊者，則聯合鄰縣（兩縣或三縣）組織之。

四、地點 其縣訓練所，以在其縣所在地為原則。其聯合辦理者，則以易為防守，連絡便利，給養無缺者為宜。

五、編制 仍照縣保安隊組織法辦理，由縣長兼任所長。其教官應擇軍事黨政人員。富有資歷者，由縣長（聯合者會銜）保舉。呈請省府核辦。如當地人才缺乏，應請省府委派之，以昭鄭重。

六、訓練、注重精神講話、灌輸三民主義暨和平建國真諦，使其思想純正，絕對服從。其科目，則以野外勤務，騎射擊新武器，班戰鬥，防空，及遊擊戰術……等為主要。俾易速成，能收實效。

七、時間 暫定兩個月卒業。遇必要時，得呈請延長或縮短之。

八、指揮 各縣如遇清鄉，剿匪，及被匪襲擊，兵力不足應付時，該縣長（或大隊附）得隨時調派前往，以濟急務。但事後仍應歸隊受訓，不得延誤。

九、經費 各縣訓練隊之經費，由該縣長造具預算書，呈請省府核准施行。其款仍由各縣保安經費項下撥發，不得另增人民負擔。

十、獎懲 各縣訓練之獎懲，應遵照陸海空軍法執行之。惟關於教育方面，則由所長暨教導主任隨時酌定之。

十一、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二、本綱要自核准日施行。

第三章 經理

本處暨特務大隊及保安訓練團收支數目如下。計三十三年上半年度自元月起至六月止。保安處——收入國幣三十九萬七千〇三十一元三角七分。支出國幣三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三角。特務大隊自四月起至十二月止。收入一百〇八萬元。支出一百萬〇七千二百四十三元二角五分。保安訓練團自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收入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五角。支出十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至於全年領發裝具數目。已見被服廠節。茲不贅述。

第四章 軍法

本省受理軍法案件已決未決者計十七起。列表於左：

收案 日期 案由

江西省政年刊 保安

已決 未決 判 備

考

江西省政年刊 保安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徐維華等盜劫嫌疑案	已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熊定昌等殺人及脫逃案	已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何論樹等盜匪殺人案	已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劉昌裕等投留學炸物案	已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孔繁銀等盜匪嫌疑案	已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黃大劍等逃匪嫌疑案	已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徐槐嘉勾兵逃亡案	已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曾祖湘抗令及便利脫逃案	已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陳興和遊匪嫌疑案	已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余氣古強盜殺人案	已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劉學方逃亡案	已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丁善嗣逃亡案	已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燕補天逃亡案	已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段友春逃亡案	已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彭亞九盜匪案	未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周啓龍逃亡案	未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炳坤勾兵逃亡案	未

未 未 未

均宣告無罪
均宣告無罪
均宣告無罪
均判處死刑
均宣告無罪
均宣告無罪
諭知無罪
諭知無罪
諭知無罪
判處徒刑六月
判處徒刑七月
判處徒刑五月
判處拘役十五日

業已執行	呈送綏靖公署處理
	移送江西高等檢察署處理
	尚在偵訊中
	尚在偵訊中
	尚在偵訊中

敬

務

第六編 警務

第一章 組織

第一節 警務處

本省省政府警務處組織。遵照行政院第一〇九次會議通過之省政府機構改革方案之規定。設秘書室第一、二、三科及視察室。三科共設八股。現有職員共計三十四人。管轄機關計省會警察局一。縣警察局十一。特別區警察局一。茲將本處分科規則附列於後：

江西省政府警務處分科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行政院第一〇九次會議通過之省政府機構改革方案第二項(乙)(丙)兩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警務處置秘書室。第一。二。三科及視察室。各科並得分股辦事。

第三條 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二、關於核閱各科室稿件事項。

三、關於編制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處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置左列四股：

第一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事項。

二、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編等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五、關於編制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二、關於銓敘考績事項。

江西省政年刊 警 務

江西省政年刊 警 務

三、關於獎懲事項。

第三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局長交代審核校正事項。

二、關於公務之登記保管事項。

三、關於會計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第四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情報蒐集事項。

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三、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置左列二股：

第一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關於全省人民居住證頒發事項。

三、關於各縣戶口統計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關於防疫實施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二、關於訓練事項。

第三科置左列二股：

第一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省警察費之籌劃事項。

二、關於全省警察費之審訂調整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關於全省警察裝械之配備事項。
 一、關於各地警政之觀摩事項。
 二、關於各地警政之改進事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節 省會及各縣區警察局

省會警察局按照中央頒行之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分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四科勤務督察處。第一科設文書人事警務訓育會計五股。第二科設治安交通保健商事戶籍五股。第三科設審訊刑務特務三股。第四科設情報外事二股勤務督察處設勤務調查二股。並就管轄區域內。設分局二。派出所一。檢閱哨二。及警察隊水巡隊偵緝隊衛生事務所各一。

至省會以外各縣及特別區警察局凡十一所。其列入一等者三所為九江縣警察局。南昌縣警察局。新建縣警察局。列入二等者二所為安義縣警察局。永修縣警察局。列入三等者六所為德安縣警察局。瑞昌縣警察局。星子縣警察局。湖口縣警察局。彭澤縣警察局。廬山特別區警察局。

當民國三十二年夏。本省復治後。計有省會。南昌市。九江。南昌。新建。安義。德安。瑞昌。星子等縣及廬山特別區等十局。旋奉令將湖口。彭澤二縣劃歸本省。遂將該縣二箇局接管。又本年六月復奉令將南昌市裁撤。將該市警察局併入南昌縣警察局。計轄有十一局。茲將各局主管人員姓名表附後：

江西省各警察局長姓名表

局 別	局長姓名	到 差 日 期
省會警察局	章 堯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九江縣警察局	程大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南昌縣警察局	傅紹說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新建縣警察局	曹 治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安義縣警察局	張 凌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永修縣警察局	戴 萬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德安縣警察局	衛 滿 明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瑞昌縣警察局	王文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奉子縣警察局	魏立炳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湖口縣警察局	沈錫鳴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彭澤縣警察局	孫覺先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廬山特別區警察局	程忠貞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三節 人事管理

本省鑒於人事管理。關係行政效率甚鉅。為期完善起見。除遵照各種章則。認真辦理。及隨時督飭外。并訂定各種表式。令飭所屬遵照辦理。茲將有關各種表式擇要分列於後：

江西省所屬各警察局官警人數統計表

機關	官員	警長	警士	警役	合計
省會警察局	二二	二二	一四四	一一	三三四
九江縣警察局	五二	一八	一七九	六四	二八一
南昌縣警察局	三〇	八九	三四〇	二一	二四八
新建縣警察局	九八	二二	一八五	三三	六五七
安義縣警察局	三九	二二	一三三	一一	二七八
永修縣警察局	一八	一四	九二	二二	一七四
德安縣警察局	二二	二	三二	八	一三七
瑞昌縣警察局	九	二	二一	五	四七
奉子縣警察局	二五	四	二六	六	六一
湖口縣警察局	一一	六	五七	七	八一
彭澤縣警察局	二二	七	二六	九	六五
廬山特別區警察局	一三	六	一〇五	九	一三三
總計	三八一	二二〇	一,三五三	三三三	二,二六六

第四節 視察

視察工作，關係推進警政工作至鉅。本年夏警務處特將全省所轄警區劃分三個區。分期派員前往視察。茲將視察綱要附後：

視察綱要

一、總務

- 一 各警察機關，處理公文如何連繫，收發文書及傳達命令有無遲緩遺誤情事。
- 二 對於文卷之保管，是否整齊。
- 三 有無公產公物，及交通工具等，其保管方法如何，須列表說明之。
- 四 關於警政各項統計，是否正確，各種例報表冊，是否按期造報。
- 五 關於官警恤金之領發情形，是否確實。

二、編制

- 一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情形如何，新公布之法令，已否遵照實行。
- 二 各級警察機關之官警數目，是否相符。
- 三 已發佈之單行章程，約有幾種。
- 四 警區之劃分，是否適當。
- 五 警察勤務之分配，與轄境內人口數比例，是否適當。
- 六 勤務制度，與當地情形，是否合理。
- 七 其他關於制度事項。

三、人事

- 一 各屬對於員警成績之考核及獎懲有無單行章程，其已有中央頒布之法令者，是否認真奉行。
- 二 各級警官資歷才能如何，是否稱職，有無濫竽充數情形（並附表填明）。
- 三 人事管理方法如何，登記方法是否完善。
- 四 警士錄用，是否依照警士錄用暫行辦法奉行。
- 五 員警請假，如何限制，是否訂有單行章程。
- 六 長警保結，是否切實，有無敷衍不實情事。
- 七 有無請願警，管理方法若何。

四、經費

- 一 薪餉領到後，發給是否迅速。
- 二 員警名額，有無浮冒不實情事。
- 三 (裁贖)與(節餘)如何，保管有無動支。
- 四 會計賬簿，是否完備。
- 五 概算計算，是否按期造報。
- 六 警費是否由地方自籌，數額約計若干。

五、裝械

- 一 裝械之保管方法，管保是否合宜。
- 二 裝械數量(列表)。
- 三 依照治安現況，槍械是否敷用。
- 四 其他公物情形，保管是否合宜。

六、業務

- 一 關於人民集會結社，是否取締及監視。
- 二 關於風俗之整飭，是否依照中央頒佈法令努力取締及嚴行限制。
- 三 處理違警案件，是否依法辦理，手續是否完備，罰金是否給據及按月公佈呈解，有無移用舞弊情事。
- 四 受理案件，是否合法，處理有無不合。
- 五 拘留所房舍與廚積，是否設備清潔空氣流通適宜，有無女拘留所，對於拘留人犯之待遇如何。
- 六 已否設置候訊室，是否與拘留所分開。

七、治安

- 一 轄境內交通情形如何，(附圖表)。
- 二 轄境內治安情形如何，能否先期預防，有無駐軍連絡。
- 三 武裝警察之組織情形，槍枝種類，彈藥配備使用程度，須按實情，詳細列表說明之。
- 四 關於防止妨礙公共安寧秩序。
- 五 關於民間自衛槍砲，會否登記編查清楚，辦法如何。
- 六 關於危險物品，及妨礙交通之建築物，是否認真取締。

- 七 關於各地施行禁煙禁賽概況。
 - 八 關於警察之搜查逮捕，是否合法，有無因人民藉故勒索情事。
 - 九 關於車站輪埠之檢查，是否認真，查緝違禁物品，是否週密，有無徇私故縱，及故意留難情事。
 - 十 關於行旅監視，及遺失物埋藏等工作，是否認真辦理及依法處理。
 - 十一 偵緝等之組織配備，及工作情形如何。
- 八、戶籍
- 一 戶籍已否編查清楚，簿籍表冊，是否詳明，曾否辦理異動登記，按月有無統計，辦理情形如何，應嚴查之。
- 九、消防
- 一 對於消防，有無組織，消防器材，是否完備。
 - 二 地方有無義勇消防，設置連絡及指揮方法如何，（列表說明）。
- 十、衛生
- 一 關於警察機關，衛生設備概況。
 - 二 關於衛生警察之組織，及其人數。
 - 三 轄境內醫生產婆，曾否登記及依法取締。
 - 四 關於保健防疫醫藥等項工作，是否認真辦理，其組織設備人數經費情形如何。
- 十一、教養
- 一 各地長警教育情形如何。
 - 二 一級長警，曾在警士教練所畢業者，佔幾分之幾，其未會畢業者，已否受過補習警察教育，對於勤務，是否盡職。
 - 三 警士教練所或補習班，採用教材課本是否合乎實用。
 - 四 技術上訓練情形如何。
 - 五 警士教練所或補習班之設施情形，及教官之資歷，與教授方法如何。
 - 六 官員之補習教育如何。
- 十二、特務
- 一 該管有無水警組織，其官警船隻器械服裝各項情形，及水陸權限制分如何（並附表）。
 - 二 關於水上警察，維護水上治安，是否盡職，防緝盜匪，是否嚴密，檢查船舶有無騷擾行為，協助航政，是否得力。
 - 三 關於水上戶籍，辦理情形如何。

四 關於巡輪油料之使用，是否實在，有無細密登記。

第二章 業務

第一節 治安

查本省偏近前綫。尤以復治未久。各縣僻靜之區。尙多伏莽。伺機蠢動。宣擾時間。不僅足以阻礙和平之拓展。抑且妨礙治安之確立。曾經令飭各警察局。加意防範。並協同駐軍不斷清剿。匪殺稍殺。近來各縣更推進治安肅正工作。對敵匪地區加以封鎖。以期治安臻於確立。茲將各局對敵封鎖狀況調查事項月報表附後：

警察局對敵封鎖狀況調查事項月報表

- (一) 凡於實際上為物資搬出入取締機關活動中之日軍分隊及保安隊警察局之分隊檢問所保安隊之所在地人員及其活動狀況
- (二) 依據縣政府機關米穀管理局食鹽阿片管理局產業科及合作社之活動取締法規并蒐集匪給糧糧之狀況
- (三) 中日各機關情報員之活動取締狀況
- (四) 接近敵方地區之檢問所徵稅所合作集屯地之所在地及其活動狀況
- (五) 關於主要密運出入路綫及物品數量(推定)
- (六) 將來對於對敵封鎖工作之意圖

第二節 戶籍

甲、戶口調查

(一) 統一事權 查各地居民對於戶口異動之報告。往往忽視。因之辦理戶政頗感困難。有僅向警察局方面呈報者。有僅向區鎮公所呈報者。以致各縣區警察局及區鎮公所戶口數字每不一致。經本處決定辦理戶口辦法後。令飭各縣遵照辦理。並令發規定表式。各該地警察局及區鎮公所。悉依規定辦法處理。頗能劃一。實行以來。頗收事權統一之效。

(二) 戶口調查 本省警務處自奉令辦理居住證。即先行制定辦理居住證人口分類調查表。令飭各局遵令遵辦。將六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至二歲以上者及未滿十二歲者男女數目詳查具報。

(三) 居住證發給狀況 鑒於戰後之情況。為防止誘民混跡。凡在住之良民。一律發給居住證。惟發給居住證之完密與否。影響治安至深且鉅。過去經由保甲辦理戶口。以其辦理手續未臻完善。故難免百密一疏。似非進圖改善。不足以固治安。警察局有調查戶口之責。為防患

未。然。免。除。流。弊。計。應。即。劃。歸。各。地。警。察。處。關。辦。理。因。而。訂。定。居。住。證。辦。理。法。令。飭。各。局。照。辦。並。由。警。務。處。詳。細。計。劃。茲。將。辦。理。情。形。及。居。住。證。發。給。概。況。表。列。後。

核定居住證概況表

縣名	預定數	發出數	存餘數	備考
九江縣	三八、五六一	二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一	
星子縣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德安縣	四、三二六	三、九九二	三三四	
南昌縣	一九、三六三	五、七八四	一三、五七九	
安義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彭澤縣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陽新縣	一八、六八九	一八、六八九		
鄂城縣	五三、一四九	一四、八七七	三八、二七二	
漢水縣	一一、四一八	一一、四一八		
黃岡縣	七、六二四	一、四六一	六、一六三	
大冶縣	九二、二二九	四四、〇〇〇	四八、二二九	
黃梅縣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四、〇九五	一七三、三二一	一六〇、八七四	

以下係兼辦湖北省各縣

第三節 交通

本省復治後。各地市面漸趨繁榮。交通行政。極關重要。為整頓起見。曾經令飭各警察局核酌當地情形。凡屬市區中心地區。巡街大路及灣曲之街路。均須配備交通崗。佩帶交通警察標識。以資指揮車馬行人。減免發生車馬整頓情事。並經頒發汽車肇事統計月報表及車輛遮罩統計月報表兩種。飭令各局按月填報。遇有發生肇事案件。除依照表式填報外。尚須繪製肇事經過略圖附呈。以資查考而便糾正。表式從略。

第四節 消防

消防事業。關係地方安寧。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至深且鉅。事變後各地消防組織。極為散漫。為整頓計。本年夏曾經制定消防

隊組織綱要及義勇消防會暫行組織規程。通飭各警察局長遵照辦理。嗣以各縣既於經費支絀。多遲遲未能舉辦。復經嚴令各局商承縣府及連絡士紳積極舉辦。併具報備查。附綱要規則於次。

江西省所屬各縣義勇消防隊組織綱要

- 第一條 省會及市縣警察機關消防隊之組織悉依本綱要行之
- 第二條 消防隊直隸於省會警察局及各縣區警察局並受各局行政科長之監督指揮專司省會及各縣區消防及臨時派遣事宜
- 第三條 省會警察局消防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撥械士二人電話生二人司事警若干人長警三班至八班伙伙三人至八人但長警未滿四班者則不設隊附及辦事員前項電話生於未設電話地方可不設置
- 第四條 各縣區警察局消防隊長一人書記一人司事警若干人長警二班至四班伙伙二人至四人因經費關係備有長警一班者則不設隊長及書記並改稱為消防班一切事務由班長主持之
- 第五條 依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司事警應視消防汽車之數量而定其名額長警由各警察局酌配當地需要情形及實際狀況規定班數呈報省政府核准設置
- 第六條 各縣區得視地方情形劃分為若干消防區每區設一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書記一人長警一班至二班其置有消防汽車之分隊并設司事警士但僅長警一班者則稱為派出班不設分隊長及書記所有一切事務由班長主持之
- 第七條 各地消防隊長由各該警察局局長遴選消防技術專門人材派充分隊長由消防隊長遴請該管警察局長委任之但均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八條 消防班長及警士之候補依照部頒長警候補暫行辦法辦理之
- 第九條 未設消防警察之各縣區得由警察局酌量地方情形於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之
- 第十條 各縣區警察局得依事實之需要僱用挑水夫若干人
- 第十一條 縣區警察局消防隊服務規則由各縣區警察局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綱要自呈奉核准之日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江西省各縣區義勇消防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區地方自治或人民團體籌設義勇消防從事協助官廳保護水火災患者悉依本規則組織之
 - 第二條 各縣區已成立之民辦消防應於兩個月以內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改組其未成立之地方由各警察局召集地方士紳組織籌辦
 - 第三條 各縣區民辦消防統稱為義勇消防會並冠以所在地縣區之名稱定名為某某縣區義勇消防會其設分會者一律以會址所在地各冠於各該分會之上例如某某縣區義勇消防會某某路或其某區分會
- 前項義勇消防會及分會之籌備成立均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並得視各地方事實上之需要由縣區警察局隨時商請縣政府及區公署

第四條 署擬大其組織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義勇消防會職責如左

- 一、研究消防方略
- 二、交換各分會意見
- 三、仲裁各分會糾紛
- 四、促進并考核各會會務
- 五、考核各會款項之收入及支出
- 六、訓練各會隊士
- 七、向官廳建議關於消防改進事項
- 八、答復官廳關於消防之諮詢事項
- 九、辦理官廳交辦關於消防事項
- 十、編製工作報告

第五條

義勇消防會受當地縣政府區公署及縣區警察局之指揮監督義勇消防會暨分會隊士之平時訓練及遇有水火警出動救護并須受縣區警察局消防隊長之指揮其僅設消防班及未設消防警察隊長之地方由各縣區警察局之行政科長或該管分所長指揮之

第六條

各地分會并受義勇消防會及當地警察署或警察分所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義勇消防會各設職員如左

第八條

各地分會各設職員如左

- 一、理事五人至九人
- 二、會長一人
- 三、副會長一人

第九條

前二條所稱之理事由地方公正士紳及熱心地方公益者推舉之會長及副會長由理事互選之會長副會長理事各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各消防機構之成立及會長副會長理事暨義勇消防人員之選補更動均應造冊呈由主管機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會長主持會務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俱遇有重要事項須提交理事會議決定理事會每月召集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會長或理事二人以上之動議臨時召集之理事會開會時以會長為主席非有理事三分之二出席不得會議非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十二條 義勇消防會設左列各股每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理事中互推兼任之

- 一、總務股
 - 二、調查股
 - 三、救護股
- 第十三條 各地分會設左列各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分會理事中互推兼任之
- 一、總務組
 - 二、調查組
 - 三、救護組

第十四條 各股（組）各設股（組）員三人至五人由會長分會長於當地熱心公益者選聘呈報各縣區警察機關備案

前項股（組）員均為義務職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義勇消防會得設隊長一人書記一人班長二人至四人隊士二十人至四十人司機及伙役若干人但未置備消防汽車者不設司機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規定班長隊士伙役等人數得視事務簡繁及經費狀況由會將定冊報縣區警察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班長隊士之選補準用部頒長警察補用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隊長分隊長承會長分會長之指揮監督並救護股（組）主任之指導担任救護及管理訓練隊士事宜

第十九條 義勇消防會須將消防器材設備充實並得視當地需要情形及經濟狀況購置消防汽車

第二十條 義勇消防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會產收益
- 二、募集（包括開辦費及經常費）
- 三、官廳獎餉金

前項募集經費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二條 義勇消防會收支款項應於每月終逐項列表公佈並呈報主管機關審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各縣區或因地方情形特殊與本規則有抵觸礙礙時得另擬單行規則呈報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節 查緝煙毒

鴉片毒品。向予禁例。本省爲明瞭各警察局處理烟毒案件情形起見。曾令飭專案呈報。並依法移解法院辦理。並嚴緝人犯。以期肅清烟毒。經令發查緝禁煙禁毒案件月報清冊。飭其按月呈報在案。其有處理不當。或略而不詳者。即予以指示。以符功令。而肅禁政。

第六節 司法

本省各警察局處理刑事案件及違警案件。經部頒表式各一種。曾令發各局按月依式詳填具報。經審核後。其有處置不當。或引用條文錯誤者。即予以指示並糾正之。茲將各警察局本年度處理刑事及違警案件統計表附後：

如何把握民心軍心官心(續)

高冠吾

(二)何以能使軍心愛戴

- 一、軍需絕對公開
- 二、勿作壓迫民衆之事使軍心離散
- 三、享用過度及一切濶檢踰閑之事均爲軍心所厭惡
- 四、待軍隊如家人子弟時時注意其衣食疾病疲勞厭倦
- 五、身先士卒鼓舞其精神
- 六、常講有益身心之語
- 七、簡別注意其家屬勉周其困乏
- 八、不時獎勵優秀者但勿過分
- 九、勿當衆使體罰
- 十、每週行正當娛樂一次每月行肉食二次
- 十一、注意軍隊衛生
- 十二、勿使軍隊有不當利益以起紛爭

如何把握民心軍心官心（續）

高冠吾

（三）何謂官心

- 一、以潔己奉公精神倡導屬下
- 二、刻苦節約勿絲毫存逸豫苟且之心
- 三、祿使勉足以養廉
- 四、力除辭酬酢餽贈
- 五、以禮接人勿矜才勿使氣
- 六、勿出不能行之令勿作不能踐之諾
- 七、嘉善矜不能時代屬下用心使畢其任務
- 八、保其顏面周其困乏
- 九、不時會談聚餐使上下之意相通
- 十、時行其真正當娛樂
- 十一、不立派別門戶
- 十二、勿以性情衝動行不當賞罰
- 十三、留意屬下勞績及其前程
- 十四、嚴懲貪污以除害馬
- 十五、自處澹泊嚴戒熱中

第三章 教育

為提高官警服務效能。除遴選優秀警官分批保送中央警官學校深造外。對於未受相當警察教育之長警。經令頒江西省各警察局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以期各局長警普遍受訓。現該項長警訓練。除南昌縣已設置警士訓練所。分期抽調外。其餘各局亦均在着手籌備中。茲將江西省各警察局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附後：

江西省各警察局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遵照部頒修正警長警士教育規程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為逐漸提高長警學術程度起見。特訂定長警教育學術科進修預定計劃表。頒發各局遵照切實施行之。
- 三、長警常年教育。乃提高長警之程度。為推進警務之基礎。各局務須強制施行。不得視為自由補習教育。
- 四、各局以集中訓練為原則。若所屬各警察所距離較遠。事實上不便集中訓練者。轉由各該管長官。詳細籌劃。分處集中訓練。並擬具辦法報處備查。
- 五、各局應將疏屬長警。每日召集三分之一（除必要勤務者外一律參加）。教授學科一小時。術科兩小時。按日輪流支配。務使全體長警均得有受訓之機會。但以防害長警原有之勤務為限。
- 六、各課教官。除日簡得請各該地盟邦選路官或在職精速日語人員担任。精神講話由各局主管長官担任外。其餘各課。由各局長官指派所屬學術優良之警官分別担任之。
- 七、所用課本。除警察法令須查部頒各項法令教授外。其餘各課準用一般警士教練所講義教授之。
- 八、各局於每週開始前應遵照發學術科進修預定計劃表。訂定預定課目。先期報處。並於每週訓練終了後。將實施情形填報備查。
- 九、常年教育之期限。警長定為一年。警士定為二年。
- 十、長警常年教育之成績。每半年考試一次。其考試分數。佔十分之七。以各課考試總平均分數。佔十分之三。
- 十一、長警將各項課目修畢。均經考試。及格者。由各局發給證明書。並造具名冊。呈處備查。其考試成績最優者。得記名提升或酌予加獎。其有考試不及格之課目。仍須令其繼續修習。至及格為止。如各門功課。均不及格。並實屬不堪造就者。得予開革之。
- 十二、教室內得設備點名冊講堂日記簿等。以便查考。
- 十三、長警不得無故曠課。如每學期曠課超過二十小時者。得予開革之。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章 撫卹

江西省政年刊 警務

本省警務人員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者。均經遵照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之規定核卹。其在職病故。不合請卹條例者。按照前察政部之規定。亦得請發棺殮費。茲將本年度經辦請卹各案分別列表如下：

江西省官警因公被害請卹統計表

機關	姓名	職別	被害原因	卹金
省會警察局	余維邦	警士	因公被汽車撞死	三三、〇〇〇
同上	朱嘉雲	同上	被敵機炸傷致成殘廢	二六、四〇〇
同上	黃繼海	同上	因公遇害	二六、四〇〇
同上	袁震	科員	被敵機炸死	九、〇〇〇
同上	謝長餘	同上	同上	九、〇〇〇
南昌縣警察局	鍾萬盛	警士	因公病死	一一、〇〇〇
同上	涂鑫	同上	抗敵重傷病死	一一、〇〇〇
合計	七員			一二六、八〇〇

江西省官警死亡棺殮費表

機關	姓名	職別	死亡原因	棺殮費額
省會警察局	謝長餘	科員	因公被炸殞命	三〇、〇〇〇
同上	袁震	同上	同上	三〇、〇〇〇
同上	余維邦	警士	值勤中汽車撞死	三〇〇
同上	李金福	同上	因公被炸殞命	二、六四〇
同上	黃繼海	同上	因公殞命	五、〇〇〇
南昌縣警察局	鍾萬盛	同上	因公病死	二、五〇〇
同上	涂鑫	同上	抗敵重傷病死	二、五〇〇
廬山特別區警察局	田自德	警長	因公被匪戕害	一五、〇〇〇
同上	祝安德	警士	同上	一五、〇〇〇
合計	九員			一〇二、九四〇

第五章 經理

第一節 經費

本省警察經費。除省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局之經費完全由省庫撥支外。其餘各縣區警察局經費之來源。率為縣地方費。三十三年度一至六月份每月本處經費為七萬五千元。自七月起遵照行政院省政改革機構方案。由省府統一開支。省會警察局上半年月支十三萬元。下半年月支十五萬元。警米由省府配給。每石不論市鎮高下為八百五十元。至廬山特區警察局月支三萬八千元。臨時費尚不在內。各警察局概算每半年度列支如下表：

九江縣警察局	三九九四〇五元
南昌縣警察局	一三〇七九一元
新建縣警察局	一三三三三三元
安義縣警察局	二七一四四〇元
永修縣警察局	一五一九九一元
德安縣警察局	四九〇五三元
瑞昌縣警察局	九八八六七元
星子縣警察局	一六九三八六元
湖口縣警察局	一〇六六一五元
彭澤縣警察局	一〇九四二六元

第二節 裝械

本省警察服裝。多係由省府被服廠製發。其由地方自籌製發者。為數甚少。至各警察局之槍彈。係由內政部撥與地方原有槍枝合併儲備應用。對於損壞之槍枝。經令飭各局檢送駐九江綏靖公署修械所修理。以厚實力。彈藥一項。已令遵照各省市警察局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辦理。至保管方面。則責令各局遵照部頒保管規則負責辦理。

第六章 情報

本處情報之蒐集。除來自外國及由處直接搜得者外。大都由各警察局呈報到處。其性質偏重軍事及敵匪蠢動情形。警務處獲得情報。除

摘要分送本省各機關外。中央方面亦同時呈報。以資運聚。而便應付。凡緊急情報應行調查或防範者。均由處詳細指示各局查辦。惟本省警內交通阻梗。其能迅速傳遞情報之電訊設備。因限於財力。更付闕如。以致郵遞遲緩。往往不免有失時效之憾。茲將本年度蒐集與發出之情報分類統計於後：

江西省政府警務處三十三年度蒐集情報統計表

機關	軍事	政治	社會	共計
省會警察局	二二	一九	一	四三
九江縣警察局	五一	二六	八	八五
南昌縣警察局	三六	一四	二	五二
新縣建警察局	八	一五		二三
安義縣警察局	四	一		五
永修縣警察局	八	四		一二
德安縣警察局	四	三		七
瑞昌縣警察局	一六	一〇	三	二九
廬山縣警察局	一六	八	三	二七
湖口縣警察局	一六	一〇	二	二八
彭澤縣警察局	二三	一七	二	四二
廬山特別區警察局	九	二	三	一四
合計	二二四	一二九	二五	三七八

江西省各局三十三年度違警案件統計表

合 計	廬 山			彭 澤			星 子			瑞 昌			湖 口			德 安			安 義			永 修			新 建			南 昌 市			南 昌			九 江			省 會			地 方 類	種 類
	女	男	件數	女	男	件數	女	男	件數	女	男	件數	女	男	件數	女	男	件數	女	男	件數	女	男	件數	女	男	件數	女	男	件數	女	男	件數	女	男	件數					
	6		5															1	1					3	3									2	1	常 安 害 妨					
48	105	102					6	3		4	2		2	1									1	1	3	14	9	10	20	18	13	36	28		25	22	40	序 秩 害 妨			
2	4	4																														2	3	3	務 公 害 妨						
	7	5																																			據 沒 及 偽 誣 證 證 湮 證 告				
																																						通 交 害 妨			
38	287	266					1	2	2				2	2									1		1	2	2	2	6	69	40	1	5	3		27	207	216	俗 風 害 妨		
33	153	102																2	2				1		1				1	1	33	150	98					生 衛 害 妨			
13	35	30																						2	1	3	3	4			1	6	5				9	24	20	財 產 及 身 體 他 人 妨 害	
137	600	517					1	8	5		4	2		4	3			3	3			2	3	4	8	28	22	16	90	59	48	198	145		63	259	281	計 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江西省政年刊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政務廳

地址 南京太平路

承印者 南京建業印刷廠

